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8月

CRIMINAL

BIMONTHLY

97



本期主題：

少年安全、犯罪預防

109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因應疫情變革

淺談臺灣地區化學毒劑炸彈辨別及處理概況

澳大利亞少年保護發展與現況淺析

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

毒品問題向來是政府關注的治安重點，查緝毒品亦為警察機關重要工作之一。近期報載年輕世代使用新興毒品（如PMMA等）致死問題日益嚴重，引起社會高度重視。有鑒於新興毒品藉由化學結構不斷改變來規避檢驗及法律訴追，致使濫用品項持續增加，且仿時下流行圖標如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包裝，致難以辨識，輕易入侵校園、引誘青少年因好奇心誤食而染上毒癮，嚴重恐喪失寶貴生命。因此，加強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治安議題。

109年農曆年後因COVID-19疫情影響，社交活動減少，新興毒品致死案例幸未急遽增加。惟今年5至6月間，陸續發生民眾因施用含有PMMA毒品成分的毒咖啡包而喪命，其中一名死者年僅十六歲，成為國內PMMA致死案年齡最輕的受害人，新興毒品的危害甚鉅，再度引起社會重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去年年底開始，將篩檢到PMMA毒品成分的相驗案件通報警政署，本局毒緝中心並已加強列管前揭毒品案件溯源情形，鑑識中心亦要求轄區警察局鑑識單位加強是類案件現場勘察，即時採證及分析成分，以提供明確偵查方向及定罪依據。

為提升新興毒品查緝力道，本局研提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包含「毒品案件尿液全般加驗大麻」、「擴充檢驗三項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扣案毒品快速檢驗」等四大主軸，並推動強制採驗精進措施，以確切掌握潛在施用人口黑數，發掘施用毒品累犯、溯源追查供應上游等具體作為，期能澈底根除毒品來源。

刑事雙月刊第98期將以「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為主題，針對新興毒品之檢驗、偵查採證及預防宣導等重要工作，分享相關實務經驗與偵辦心得，剖析新興毒品近期查緝成效及未來防制策略，預計於109年10月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稿 信 箱

paper@email.cib.gov.tw



少年安全 犯罪預防

兒少安全向為社會大眾關注，防制少年犯罪議題亦為各國施政重點。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犯罪型態不斷翻新，為強化青少年對於犯罪的防禦知能，本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力求創新，不僅採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與辦理大型活動等傳統方式，更規劃反毒電競比賽、引入 3D 虛擬實境、仿真毒品氣味等新式教材，藉由宣導內容之活潑化，提高青少年參與意願。

然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成長環境，本局秉持預防與查緝兼備之原則，於 109 年持續推行防制少年毒品犯罪、杜絕黑道幫派入侵校園和打擊少年詐欺車手等各項政策，賡續執行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工作主軸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加強與教育部、法務部等部門之網絡聯繫。

另於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明訂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定職權，賦予其承接曝險少年個案、知悉後主動介入及整合相關資源等功能，落實去司法標籤化之立法目的。配合本次修法，本局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情形，並參照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重新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同時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俾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冀能全面提升防制效能，落實推動少年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刑事雙月刊第 97 期以「少年安全 犯罪預防」為主題，探討各警察機關對於保護少年、打擊少年涉毒、參與幫派及詐欺犯罪等領域之偵防策略、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並透過多元管道提升宣導成效等議題，以因應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使青少年學子快樂無憂地成長。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8月
CRIMINAL
BIMONTHLY

97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朱宗泰、廖訓誠、李西河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吳文貴、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人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109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因應疫情變革 04

文·圖 | 裴雅恬

高齡者詐騙案件趨勢分析及宣導作為.....08

文·圖 | 樓一慧

網路假投資詐欺案件分析與策進14

文·圖 | 顏廷宇

防制幫派吸收少年.....20

文·圖 | 葉姿君

東南亞跨國緝毒合作
共同打擊金三角毒品.....24

文·圖 | 許可

第三方支付遭利用於詐欺犯罪28

文·圖 | 韓智先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預防詐欺犯罪，找出隱匿的地下金流
活動-破獲2起中部地區水房為例.....32

文·圖 | 李翔洋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淺談影像增強技術及其偵查應用38

文·圖 | 游家賢

新興毒品案類及毒品簡易純化應用之介紹 42

文·圖 | 陳泰宏

CRIMINAL CONTENTS MONTHLY

高空煙火球以膠帶纏繞實爆威力測試..... 46

文•圖 | 林永盛、黃誠章

淺談臺灣地區化學毒劑炸彈辨別及處理概況. 51

文•圖 | 黃玖翔



偵查論壇

Forum

防疫與防駭-資安新思維..... 54

文•圖 | 林建隆、黃翰文

網路假訊息散布手法解析..... 58

文•圖 | 楊迅睿

犯罪資訊統整-簡介美國聯邦調查局刑事
司法資訊服務處..... 65

文•圖 | 陳清福



正義拍檔

Visiting

國際交流..... 68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Communication

澳大利亞少年保護發展與現況淺析..... 70

文•圖 | 林書立

印尼警察總署最新科技執法作為..... 77

文•圖 | 康淳閔



109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一 因應疫情變革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裘雅恬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係各縣市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的重頭戲，自民國 92 年施行迄今，係各部會辦理青少年保護工作之合作平臺，且暑期青少年在外時間增加，易被利用從事犯罪或被害，需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以提供其健康安全之成長環境。

壹、三大主軸與六大重點工作

暑假期間天氣炎熱，暫無課業壓力的青少年，呼朋引伴到郊區、溪河、海邊遊憩，易因疏忽戲水危險性而發生水域安全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重點水域、學校提出預防

對策及加強宣導，避免發生青少年溺水憾事。另因暑期空閒時間較多，青少年便有更多機會前往 PUB、KTV、飯店派對等公共場所，倘無完善管理與監督機制，易發生少年集體吸食毒品、群聚打架滋事等不法情事，或因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設備不足而發生危險。

再者，青少年若缺乏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機會與處所，易於深夜到處遊蕩、流連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及涉足色情、賭博、暴力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場所，進而產生偏差行為。至於色情產業及毒品相關犯罪隨暑期到來而越發活絡，青少年打工易踏

入假求職、遭性剝削或受毒品誘惑等陷阱，或被幫派分子慫恿、利誘而加入幫派，唆使參與討債圍事、街頭暴力或持械攻擊民眾搶奪財物及危險駕車，或遭詐騙集團吸收擔任詐欺車手、收簿手等，自願或被迫從事各類犯罪行為，致大好青春身陷囹圄。

此外，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網路運用的普遍，青少年接受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負面影響包含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交友風險、資安風險、網路詐騙、充斥色情及性剝削資訊廣告物等，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甚鉅，不可等閒視之。

因此，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特於 109 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內政部共同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春專案之成效，該專案三大主軸及六大重點工作如下：

一、三大主軸

- （一）淨化成長環境
-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 （三）犯罪預防宣導

二、六大重點工作

- （一）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
- （二）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
- （三）查訪妨害兒少身心場所
- （四）強化水域救援及防溺水宣導
- （五）求職安全及防詐宣導
- （六）網路行銷及創意宣導

而為落實執行各項青少年保護措施，內政



部擔任秘書單位，負責統合各部會評鑑指標及相關督導工作；每年 4 月起即進入期前整備階段，審慎規劃青春專案預防策略、情資布建、協調結合第三方警政等整備工作，建構完善的青少年保護網絡，並透過評鑑考核，促使各縣市政府相互砥礪、標竿學習，

貳、因應疫情之三大變革

因應今年年初全球爆發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 (COVID-19)，並於世界各國大流行，群聚感染風險提升，行政院強調「防疫第一優先」，政府各部門均全力投入防疫工作，暫緩或取消各項業務督導、評核及專案，以調節同仁勤（業）務負荷；然落實青少年保護工作仍具備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為持續建構完善的青少年保護網絡，109 年青春專案執行方式經 109 年 5 月 22 日跨部會協調會取得共識，調整朝向三大變革進行。

一、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原有評鑑考核，採「中央分流督考、地方自主管理」方式管考

為避免造成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時防疫及執行專案而負擔過重，並兼顧防疫工作及暑

期保護青少年之衡平性，中央各部會訂定具體可行之目標值，成效核算及督考流程亦配合簡化，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原有的等第評鑑考核，期能確實減輕工作負擔。另為鼓勵同仁執行專案及慰勉防疫辛勞，各縣（市）政府如達成各主管部會設定之目標值，即予以適當之行政獎勵及核發獎勵金，未達標者不予懲處。

中央部會機關部分，由各部會就業務權責範圍分別規劃、執行、管理督考，不再報請秘書單位彙整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與統計排名，並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獎勵，以減化相關行政程序及工作負擔。

利用學生尚未放暑假地方政府部分，取消等第評比及免除行政懲處，視防疫工作繁重程度及整體執行量能，規劃辦理本次青春專案工作，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行管考各局處執行成效。專案結束後，由各局處向各該中央主管部會陳報執行成果與辦理獎勵，以落實降低工作負擔之精神。

二、青春專案執行期程配合暑假同步調整

過往考量青春專案係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利用學生尚未放暑假前，提前至 6 月舉辦，俾結合各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加強青少年反毒、涉足不良場所、求職詐騙或溺水被害等宣導工作。然而，109 年各級中小學下學期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暑假則順延至 7 月 15 日，為謹守防疫原則，避免舉辦大型群聚活動，造成人潮密集接觸，防止學校成為交叉傳染的溫床，爰調整青春專案執行期程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



109年青春專案執行期程

配合暑假同步調整



三、遵守防疫規定 宣導工作採「三不一要」原則

雖目前臺灣疫情控制得宜，防疫措施逐步鬆綁，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社交安全距離」注意事項仍未鬆綁：「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但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為配合全臺持續實施防疫作為，著重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等實質預防工作，故青春專案執行期間，相關工作仍需以防疫為優先考量，避免集會活動及前往人潮擁擠處，宣導項目改以網路、電視等電子科技傳播方式進行。

另外，交由各相關部會依原執行主軸，就權責調整重點工作項目，依循「三不一要」原則：不辦 party（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不群聚（不鼓勵青少年前往人潮密集處）、不評核（不以實體宣導活動為評核重點）、要 Online（要持續透過網路或科技媒介宣導青春專案重點工作），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俾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參、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宣導效益，使民眾感受政府保護青少年之決心，並避免青春專案執行期間，多人群聚造成防疫破口，爰減少大型活動，各項宣導作為以線上宣導為主。

一、宣導素材網路化、影音化

製作淺顯易懂之圖文、影音，運用網路、電視或結合手遊等電子科技傳播方式，加強推廣青春專案施政重點及宣導事項，使民眾瞭解政府保護青少年之用心。



二、校園及電臺廣播、專訪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首長與實際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前往校園、地方電臺及電視臺，並善用各地警察廣播電臺、教育電臺等場合進行案例宣導，說明及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的具體作為。

三、避免群聚之青少年參與活動

為提供安全無虞的環境，讓青少年得以盡情參與活動，舒緩因疫情而緊繃的身心，於恪守防疫準則的同時，可設計非群聚競賽項目，或改採線上參與等遠距互動。

四、因地制宜 宣導結合地方特色

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結合在地化特色規劃宣導活動，不僅能讓青少年有機會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更能強化宣導效益，復甦地方產業經濟。

肆、疫情趨緩 滾動式調整執行方式

今年度青春專案之執行，首先面臨疫情的嚴峻挑戰。然因臺灣防疫成績亮眼，相關防疫措施雖已逐步解封，各部會秉持滾動式調整、超前部署原則，並於疫情和緩後，應注意防堵色情產業、毒品及詐騙相關犯罪隨之活絡，預先針對「社交安全距離」規定鬆綁而預擬腹案，結合各地方政府或在地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競賽或活動，讓青少年得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並藉機振興相關產業。另於專案執行完竣後，對於結合執行本專案，著有功績之民間優良團體，視情節適當辦理表揚或將優良事蹟刊登機關網站，以擴大本專案宣導成效。

高齡者詐騙案件趨勢分析及宣導作為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樓一慧

壹、前言

為了解全國詐騙被害情形，掌握全般詐騙趨勢，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定期由專人針對全國詐騙案件相關數據進行分析。而近年發現高齡（60 歲以上）詐騙案件被害人數相較其他年齡層，有明顯增加情形，爰將「高齡者反詐騙宣導」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多元管道、分齡分眾」為宣導方針，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策略。

貳、趨勢分析

一、高齡者易遭詐騙手法數據分析

分析去（108）年高齡詐騙被害人遭詐騙手法所佔比例，前 3 名分別為「猜猜我是誰」、「盜冒用好友身分」，及「假冒機構（公務員）」（以下稱「假檢警」）。再比較 105 年至 108 年數據，可發現高齡詐騙被害人遭詐騙手法比例變動不大，仍以猜猜我是誰、盜冒用好友身分、假檢警高居排行榜前 3 位。

表 1：105 至 108 年高齡詐騙被害人遭詐騙手法所佔比例表

年度 詐騙手法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猜猜我是誰	本部警政署自 108 年起更新犯罪方法分類 (如原假冒名義項下之盜冒用好友身分、猜猜我是誰、假綁架、假愛情交友等項獨立拆分)			30.17
盜冒用好友身分				18.53
假冒名義	43.38	45.06	46.52	該項於 10 年 獨立拆分各項
假冒機構 (公務員)	21.67	16.3	15.02	17.73
解除分期付款	5.68	10.31	10.34	8.65
投資詐欺	5.56	5.1	5.03	5.53
偽稱買賣	3.86	4.14	3.07	4.81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	7.95	5.89	5.72	3.36
假網路拍賣 (購物)	2.03	2.81	4.75	3.36
假稱傷病貧困	3.92	2.81	3.33	1.70
業務詐欺	1.08	1.42	1.29	1.54
假愛情交友	-	-	-	1.32
冒盜領現金	1.7	1.8	2.86	0.96
其他	0.66	0.53	0.75	0.82
詐騙銀行帳號密碼	1.38	1.66	1.33	0.63
虛設行號	0.56	1.13	0.64	0.39
假貨押騙 (售)	1.14	1.03	0.06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註 1：本表依 108 年比例排序，部分手法因比例過低未列入。

二、新興易遭詐騙手法

隨社會環境不斷演變，統計今（109）年 1 至 4 月份高齡者遭遇各類詐騙手法之案件數，除猜猜我是誰、盜冒用好友身分、假檢警等傳統詐騙手法仍在排行榜前端名次，另「投資詐欺」則一舉躍昇，報案件數甚至高於假檢警案件數，成為排行榜上新興的易遭詐騙手法。

藉此情勢，詐騙集團紛紛利用各種管道傳播有關投資之訊息，通常以高獲利、工作輕鬆為口號，鼓吹民眾投入本金，並大多以創立假投資群組的方式，營造獲利假象，取得民眾信任；然等到民眾投入大量資金，欲取回獲利款項時，再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或要求支付高額手續費，甚至直接關閉所投資標的之網站，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

三、高齡者易受詐騙原因分析

（一）敬畏權威

依高齡者過往生活環境及社會氛圍，通常對於檢警等政府機關，具有一定程度的敬畏心和服從性，是以詐騙集團常利用高齡者此項弱點，以假檢警手法實施詐騙得逞。

（二）分析判斷力弱

高齡者對於能幫助自家人，尤其是晚輩、朋友等，通常懷抱熱情，但因思考及知覺反應較慢，加以在現代社會中，高齡者與親朋好友之間，往往缺乏實質聯繫，不常溝通往來，容易因心理投射效應，誤信詐騙集團為認識之親友而遭到詐騙。

（三）與社會脫節

詐騙集團採用的詐騙手法及話術，經常與時下流行議題息息相關，如防疫期間出現大量與防疫物資有關之詐騙案件。高齡者通常較難跟上或不甚清楚社會當前熱門話題，對詐騙集團可能採用的流行話術亦不了解，遂易聽信詐騙集團言詞，上當受騙。

（四）對科技新知不瞭解

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許多民眾的日常生活對網路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當中也衍生多樣化的詐騙手法。高齡者通常對網路操作一知半解，對相關概念的接受度也較低，又不知應先查證，或不知如何查證，是以在相對陌生的領域內，極易聽信詐騙集團的一面之詞，而遭到詐騙。

（五）疫情影響社會經濟

因疫情關係，國內許多經濟活動呈現暫停或衰退情勢，導致民眾收入來源

縮減，連帶減少消費行為；而為維持生活開銷，尋求更多元的收入管道，或期能更妥適運用手邊資金，致使「投資」成為許多民眾趨之若鶩的熱門議題，亦同時成為詐騙集團的話術焦點。

參、宣導規劃

為落實「多元管道、分齡分眾」之宣導策略，本局以「持續性」、「主題性」之模式，規劃以「高齡者」為目標受眾之宣導活動，並責由各警察機關加強防詐宣導及相關防制作為，實施狀況分述如下：

一、採購顧客導向宣導品

分析高齡者生活習慣、喜好興趣，以符合高齡者日常生活所需為品項選擇，採購多樣化的宣導品，並透過高齡者接受度較高之宣導模式發放，提升民眾索取宣導品意願，使相關反詐騙資訊有效傳播，增強高齡者防詐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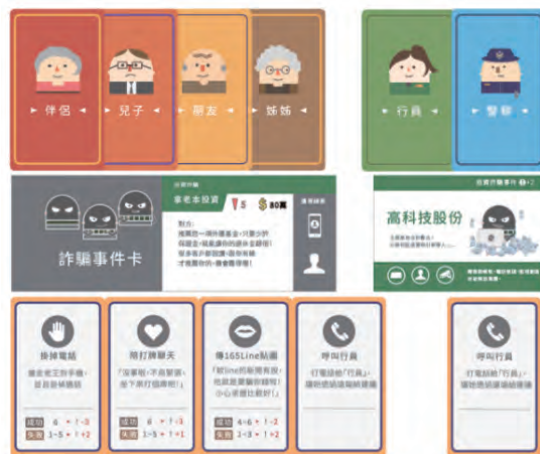
二、宣導主題切合需求

本局常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資源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並利用創新宣導手法，期使宣導主題能深入人心。近期針對高齡者辦理具「指標性」之反詐騙宣導活動，臚列如下：

- （一）結合「松山慈惠堂松柏獎頒獎表揚大會暨祈福儀式」，於 108 年重陽節舉辦反詐騙宣導，以魔術秀及新編反詐歌曲「大家攏平安」帶動唱，運用創新手法活絡現場互動，營造新聞話題，將反詐騙觀念成功傳達予高齡者。



- (二) 以高齡者為對象，與國泰金控合作，設計「銀髮族防詐桌遊」，並已於臺北市興隆老人日照中心試辦體驗活動，透過高齡者分享遭詐經驗及分組趣味桌遊競賽，有效充實防詐知識，並規劃於今年展開後續推廣活動。
- (三) 結合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舉辦「愛在每一個角落」公益慈善園遊會暨犯罪預防宣導，於園遊會現場進行街頭訪問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與民眾熱烈互動，讓民眾深入了解防詐概念。
- (四) 結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舉辦「大腳印小腳 爺姥寶貝攜手行」健走活動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現場以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互動及宣導，加強民眾防詐意識。
- (五) 結合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舉辦「點亮臺灣連結世界 慈善公益愛心園遊會」，透過「一日市集」、「二手淘寶嘉年華」等老少咸宜之拍賣活動，同時宣導反詐騙，安居家園等概念。



- (六) 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臺北信義扶輪社合作辦理「寒冬送暖」暨反詐騙宣導活動，針對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高齡者為主的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利用輕鬆有趣的魔術表演，提醒民眾慎防收購存簿等詐騙手法。另本局透過局內募款活動購入白米等物資捐贈受助家庭，以溫暖、關懷的新型態宣導手法，有效傳遞反詐騙知識。
- (七) 結合松山慈惠堂「朝天護國和瘟息災安龍祈福大法會」，辦理 109 年母親節暨銀髮族反詐騙宣導活動，以互動魔術秀吸引現場民眾積極參與，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成功引發新聞熱議，並達成宣導效果，全面提升銀髮族反詐知能。

三、發布高齡者易受詐騙手法新聞稿

- (一) 針對高齡者較常見之遭詐騙手法，本局每週持續發布相關新聞稿和舉行記者會，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自衛能力。於 108 年共發布 53 則，並

因應詐騙手法變化趨勢，發布假投資 8 則、猜猜我是誰 5 則、假檢警 3 則；於 109 年 1 至 5 月共發布 28 則，其中假投資 3 則、猜猜我是誰 3 則、假檢警 3 則。

- (二) 新聞稿以高齡者易遭詐騙手法相關案例為主題，結合時事撰寫，並充分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力量加強推廣，使高齡且易受詐騙族群對宣導內容產生共鳴，進而利用社群網路群組分享功能，有效達成自然擴散之宣導效果。

四、高齡者防詐騙宣導作為客製化

- (一) 為強化高齡者防詐知能，善用「重陽節」宣導契機，舉辦各類活動、如設攤宣導、發送反詐騙文宣與宣導品等，並持續創新宣導活動類型及方式。
- (二) 協調各大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醫療院所、宗教場所等高齡者常出入之處所，以張貼海報、發送傳單，或關懷提問等方式協助宣導，並於收據、門診表、藥袋、商品包裝等加印宣導圖文。
- (三) 運用公車候車亭燈箱，刊掛防詐宣導廣告，俾利提醒有乘車習慣之高齡者重視詐騙資訊及加強防範。
- (四) 協調里鄰長研習會手冊刊登防詐宣導資訊，強化各里鄰長防範犯罪知能，藉由里鄰長深耕社區、服務民眾之角色，並運用各區公所辦理活動的時機，請里鄰長協助針對高齡者進行防詐騙主題宣講，提升宣導效能。
- (五) 發送社區治安簡訊，以高齡者最易受詐騙之手法為主題，讓防詐訊息傳播觸角深入社區。

- (六) 每季依治安分析資料，針對高齡族群製作宣導簡報，並因應轄區特性、居民生活環境、日常習慣、風俗民情等要件，配合時事及視情況隨時調整宣導重點，滾動式修正相關宣導計劃之執行目標及方式，以避免宣導工作流於照表操課、虛應故事，期能確實有效提升宣導效果。

肆、精進宣導作為

為強化高齡者反詐騙宣導力度，本局持續依現況滾動式修正每年度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隨時因應當前社會趨勢，彈性調整宣導作為及相關規劃，力求增加宣導層面廣度、深度。今(109)年針對高齡者防詐宣導擬定之策進作為，簡述如次：

一、強化宣導活動規劃重點

為有效吸引高齡者族群，增強宣導效益，於辦理「以高齡者為主要參加者」之宣導活動時，訂定適宜宣導主題，再於宣導活動中融入高齡者可廣泛接受之宣導手法，以收事半功倍之宣導成效。

二、提升長者參加活動意願

揆諸國內所舉辦一般性宣導活動，往往少見以高齡者為主要宣導目標之場合。為提高針對高齡者宣導反詐騙之效果，以能「吸引高齡者參與活動」為前提設定宣導主題，並選擇高齡者最易接觸到的管道，營造輕鬆的氛圍，將防詐意識於潛移默化中傳遞出去。

三、跳脫傳統窠臼創新作為

以往傳統宣導模式多以教條化、宣示性的



宣導活動為主，印製之宣導文宣也難以吸引民眾索取，致無法達到預期宣導效果，徒然浪費人力、物力資源。為增加現場民眾參與程度及新聞披露機會，積極利用各種網路媒體平臺，並透過運動、電競、網紅、音樂、影片等時下流行文化，強化宣導效果。

四、運用數據分析掌握趨勢

持續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庫，針對詐騙手法、被害人性別、年齡、地區等各項數據進行大部及細部分析，俾先期發現以高齡者為主要被害人之特殊詐騙手法趨勢，同步加強宣導，不僅可鼓勵被害人勇於報案，更可提醒民眾慎防流行詐騙手法，免於落入詐騙圈套。

五、滾動式修訂犯罪預防宣導執行計畫

今(109)年針對高齡易受詐騙族群，除續採行去年針對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之分眾宣導，更精進宣導執行方式，以加強高齡者反詐騙宣導執行力度。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家戶訪查關懷宣導

針對獨居或未與子女同住之高齡者進行家戶訪查、關懷高齡者是否確實聽懂或看懂反詐騙宣導內容，必要時邀請當地村里長或鄰長共同辦理，協助高齡者了解防詐知識。

(二) 商店賣場教育宣導

與當地便利商店及賣場協調合作，結合既有的員工教育訓練，安排反詐騙教育課程，強化高齡被害人辨識及因應之道，運用其廣大宣導資源，推廣反詐騙知能。

(三) 文宣素材有效觸及

以高齡者為目標受眾，依據其生活習

慣、興趣喜好，製作合宜的宣導素材，如高齡者慣用農民曆、較常接觸醫療院所藥包、較常出入宗教聚會場所等，製作單張文宣以利發放，提高宣導能見度。

伍、結語

宣導工作的推展如同進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必須利用各種媒體管道推播各類反詐騙知識，並經過長時間持續浸潤滲透，方能逐步建立與固化民眾防詐意識。由於詐騙案件也常與國際時事、社會現況有著高度相關性，故本局指派專人隨時掌握詐騙案件相關數據與變化趨勢，再依數據分析結果擇定宣導主題加強辦理，力求制敵機先，使宣導規劃不僅具備完整架構，更保持機動性及靈活性，亦能發揮持續性之效果。

除特別針對高齡者規劃各式反詐騙宣導作為外，本局亦利用各式機會結合其他公務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豐富之宣導活動，並運用多種管道加強行銷，更重視民眾反饋，以適當調整宣導主題及模式至最佳狀態，跟上時代脈動，使宣導效能有效提升，不僅讓民眾有感，更要努力達成詐騙被害案件數、被害人數全面降低之終極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網路假投資詐欺案件 分析與策進

刑事警察預防科偵查員／顏廷宇

壹、前言

今年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增加，在家接到電話及透過網路接收各類資訊的頻率隨之提高，導致接獲各類詐騙訊息的機會亦提升，統計今(109)年1至4月的詐騙手法，以「假投資」該項手法增加件數最多。分析是類詐騙手法，發現大多透過「網路」管道遭詐，且被害人年齡以21至30歲最多，研判係受疫情影響，各行業就業機會短缺，透過社群軟體進行投資的民眾增加，導致是類案件驟升，顯示多數民眾尚未充分瞭解相

關詐騙手法及話術。

貳、現況分析

分析108年全般詐欺案件數，並與107年比較，詐騙手法以「假投資」增加最多，茲就該手法進行後續分析。

一、趨勢分析

依據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106年後「假投資」詐欺件數呈現增加趨勢，107年增加69.99%、108年增加68.18%、今(109)年1至4月較108年同期增加207.93%。

15



圖 2：假投資社群軟體群組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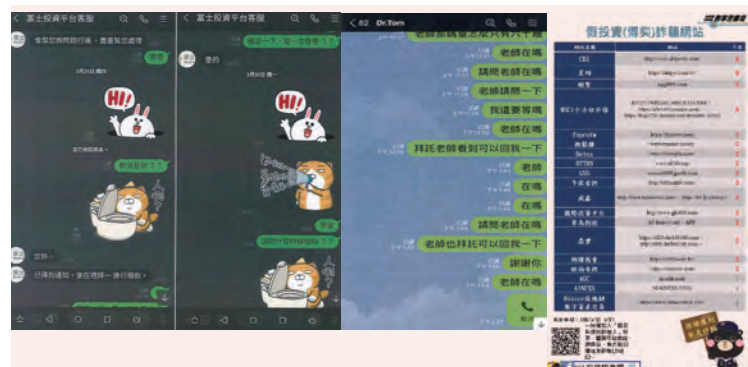


圖 3：假投資詐騙案件被害人遭已讀不回

三、被害人遭歹徒誘惑後，因疏於查證，認為有利可圖，常不疑有他，並依指示「入金」，後續再依歹徒指示操作交易（投注），初期投資（博奕）網站帳面均會顯示獲利，使被害人深信不疑，隨即大量加碼，部分被害人甚至邀請親友或至銀行貸款，以籌措資金（如圖 2、圖 4）。

四、當被害人加碼入金後，將發生兩種情形，第 1 種是投注失敗，歹徒以連線不穩、未依歹徒指示導致操作失誤為由，要求被害人再次加碼才能回本，並宣稱保證成功；第 2 種是投注成功，惟當被害人欲「出金」時，歹徒則以洗碼量不足、需要繳納保證金、節稅、IP 異常、被金管會查到涉及洗錢等理由，無論如何就是「不出金」，等到被害人帳號遭凍結或對方失去聯繫後，被害人始驚覺上當（如圖 3）。



圖 4：投資網站頁面

肆、預防作為

一、每週公布假投資（博奕）網站清單

本局每週統計民眾報案遭假投資（博奕）網站詐騙之案件，並將詐騙網站名稱、網址與 LINE ID 等資訊，逐週公布於 165 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及 165 全民防騙網等宣導平臺，並將上述網站資料傳送至趨勢科技，民眾可利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的 LINE 官方帳號（如圖 5），查詢該網址是否遭通報。



圖 5：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 官方帳號



二、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增設防詐騙警語

統計 108 年遭詐民眾以「網路轉帳」為交付手法之件數，較 107 年增加 45.42%，財損金額增加 137.23%，顯示歹徒逐漸改用網路轉帳，藉以規避 ATM 轉帳限額。為防堵被害持續擴大，於 108 年間向金管會提出「增設網銀警語」之建議，研擬於各金融機構所屬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之匯款流程增加警示圖文，俾能透過警語強化民眾防詐意識。經持續向該會爭取，終經同意採行，並請各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同時透過分析近期常見詐騙手法，彙整常見關鍵字句，提供各金融機構參考運用，加入所屬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等交易畫面，吸引民眾注意力並多一步思考，以降低遭詐機會。

三、促請主管機關制定第三方支付業防制洗錢規範

(一) 分析 108 年全般詐欺被害案件數，主要增加之詐騙手法以「假投資」占 68.13% 最多，並以博奕網站、貨幣平臺等為實施詐騙的主要管道，且均透過國內「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虛擬帳號」，再提供該帳號讓被害人匯款。當被害人發現受騙至各警察機關報案時，警方通報銀行之警示帳戶均為「虛擬帳號」，銀行僅能圈存所對應第三方支付公司之帳戶，惟歹徒已將款項提領一空。

(二) 次分析 107 年通報警示虛擬帳戶占 34.20%、實體帳戶占 65.79%，108 年通報警示虛擬帳戶占 50.04%、實體帳戶占 49.96%，顯示歹徒利用虛擬帳戶進行詐騙案件漸成主流趨勢。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至目前為止僅訂定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內容係屬消費者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產生糾紛或其他問題之契約規範，卻未從監督、管理層面制定相關法令，致產生許多爭端。

(三) 查法務部與經濟部前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共同會銜發布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業者即負有留存交易資訊及相關申報的義務。惟洗錢防制法自前述令函公布迄今業修正多次，卻仍未見相關單位制定專屬第三方支付業者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如申報金額、範圍等），致歹徒持續遊走法律漏洞進行詐欺或洗錢，形成金流斷點，增加查緝困難，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爰此，本局持續透過拜會立法委員交流相關警政意見，期喚起主管機關重視並制定有效管理規範或法令，進行跨部會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研議解決之道。

四、境外帳戶預警彈跳視窗

歹徒誘騙被害人匯款至境外金融帳戶，不僅造成查緝困難，更因國內對境外金融機構無法立即通報警示，即使經被害人報案，仍可不斷受款，導致許多境外帳戶能「存活」數月之久，無法確實防制。經統計 108 年匯款至境外帳戶之案件數約占全般詐欺案件數 1.60%，財損金額卻占總額 13.47%，而 1 個境外帳戶約可詐騙 3 名被害人，呈現少數境外帳戶被大量重複使用。基此，警政署彙整涉及境外詐欺的帳戶清冊，協請各金融機構於系統端設置匯款警示視窗，當民眾欲匯款至上述詐騙帳戶，將提醒行員進行關懷提問，遏止境外帳戶詐欺案件。

五、製作「遭詐徵候檢核表」

警政署目前均定期更新「受騙情境徵候分析研判表」，提供各金融機構參考運用。另製作「遭詐徵候檢核表」(如表1、表2)，以淺顯易懂的關鍵字，提供民眾自行檢核有無遭詐之虞；同時分析國人最常受害之詐騙手法及特徵，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宣導。

六、持續多元化宣導

透過 CIB 局長室、165 反詐騙宣導等臉書粉絲專頁、165 防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165 全民防騙網、刑事警察局 Instagram(cib_tw) 及 Twitter(@CIB_Taiwan) 帳號等網路管道，以及警廣、ICRT 等廣播電臺進行宣導，並持續發布各種防詐騙宣導訊息，提醒民眾慎防詐騙。

遭詐徵候檢核表		
檢查	詐騙手法	特徵
	假投資	IG、FB、網站及網友分享，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投資平臺。
	假投資	標榜投資「靈骨塔、香港房地產、彩卷、石油、黃金」獲利豐富。
	假交友徵婚	FB、LINE 認識戰地軍官、警官，要寄定情禮物，但禮物卡在海關需要匯款繳手續費。
	假交友投資	交友軟體認識，邀約投資高投報率商品。
	猜猜我是誰	自稱您的親友，謊稱換電話，要重新加 Line 或改電話號碼，隨後向您借錢。
	假網拍	於 FB、LINE 等社群軟體購物，賣家要求加 LINE 及先匯款。
	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自稱賣場客服，告知誤將訂單設定成「分期付款」、「重複扣款」、「升級 VIP」等，要您前往操作 ATM，進行解除。
	色情應召詐財	加 LINE 網路援交，見面前說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並拍照傳送證明身分，然後陸續接到自稱黑道來電恐嚇。
	假冒公務機關	自稱健保局、中華電信謊稱您違規使用健保卡、積欠費用、涉及洗錢，轉接警察跟檢察官，要求提領現金、監管帳戶。
若有上述徵候其中之一，請立即撥打 165 或 110 尋求協助。		
請廣傳分享，避免親友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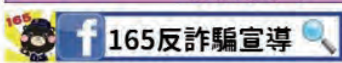


表 1：遭詐徵候檢核表

遭詐徵候檢核表		
為保護您的財產安全，請匯款前花 1 分鐘填寫，如遇下列特徵，極可能正遭詐騙中！請仔細填寫，避免受騙上當。		
詐騙手法	特徵	是否收到
1. 假投資(網路)	網路(臉書、IG)或網友傳來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投資(博奕)網站	有 ☐ 無 ☐
2. 假投資(傳統)	靈骨塔、香港房地產、彩卷、石油、黃金	有 ☐ 無 ☐
3. 假交友(徵婚)	網路認識異國情人(戰地軍官)，包裹卡海關需手續費	有 ☐ 無 ☐
4. 假交友(投資)	交友軟體認識對方，並告知您利用 APP 投資	有 ☐ 無 ☐
5. 猜猜我是誰	自稱您的親友，急著跟你借錢，要您先加 line 或改撥新號碼，但您尚未回撥查證	有 ☐ 無 ☐
6. 假冒公務機關	謊稱您違規使用健保卡、積欠費用、涉及洗錢、監管銀行帳戶或不得公開	有 ☐ 無 ☐
7. 竄改電子郵件	合作廠商突然來信變更 E-MAIL 及匯款帳戶	有 ☐ 無 ☐
本人_____ (簽名) 確認無以上遭詐徵候， 年 月 日。		
若有上述徵候其中之一，請停止匯款，並撥打 110 派員警到場協助。		

表 2：遭詐徵候檢核表



圖 6、圖 7：本局反詐騙宣導資訊



圖 8：本局廖副局長訓誠率同仁至 ICRT 電臺進行反詐騙宣導

伍、結論

投資一定有風險，沒有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的生意，網路上的陌生人也不會沒事幫別人賺錢。本局呼籲民眾接獲任何可疑訊息時，務必冷靜思考、保持懷疑、多方查證，

避免受騙。詐騙集團猶如病毒一樣，透過各種管道、話術欲損及民眾權益，本局將持續透過各項預防宣導管道，讓民眾都能瞭解各種詐騙集團的話術，並擁有不受詐騙集團侵害的「免疫力」。

防制幫派吸收少年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葉姿君

壹、前言

少年處於身體及心理急遽變動的時期，希望得到認同，同時易受影響。少年倘若在家庭、學校未能取得認同時，可能轉而尋求同儕或朋友的認同，因此更容易受到周遭環境與身旁友人的影響。

幫派發展運作，除了需要金錢、物資外，更需要人力。幫派之運作，一般日常需要有人跑腿、使喚；發生衝突、聚眾鬥毆時，需要有人到場、助陣；喪葬場合，需要有人捻香、拜拜；幫派常涉及的活動，如陣頭廟會、飆車封街等，都需要有人來參與支援。

幫派維持需要人力，而少年能夠付出人力及時間，需要獲取認同，雙方一拍即合，成為少年進入幫派的動機。

少年加入幫派後，心理上或有獲得認同的錯覺；事實上加入幫派之後，除了付出人力和時間之外，必須聽從上層指揮命令，從事不法活動，如販賣毒品、電信詐欺或恐嚇傷害債務人等，協助幫派獲取利益，以維持幫派金源。若有不從或是想退出者，輕則被打罵，重則有生命身體危害。所以，為了提供少年安全無憂的成長環境，我國政府確有防制幫派吸收少年之必要。



本文對於防制少年參與幫派活動，除說明相關法律規範，另整理歸納警察機關現行防制作為。此外，參酌日本國之防制暴力團作法，俾利獲取經驗，有效防制幫派吸收少年。

貳、現行防制作為

防制幫派吸收少年部分，根據我國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招募他人」加入幫派者，處以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對象若為「未滿18歲」者，亦即少年的情況下，則加重處罰之。更甚，對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幫派」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除以明文規定防制幫派吸收少年，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有吸收或招募少年等情事，自前端即「廣泛蒐集相關情資」，防制與追查於公開活動中「幫派動員少年」之情形，進一步強力「打擊幫派犯罪」，以下分別詳述之。

一、廣泛蒐集相關情資

警察機關結合受理民眾報案、110報案紀錄、配合巡邏、網路巡邏查察、地區探查等勤務；巡看大眾媒體報導或社交網路資料；訪問轄內居民、民意代表、村里鄰長、農漁會或各同業公會；查訪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成員經常出入場所及相關從業人員，或曾受侵害之被害人等，調查及蒐集轄內幫派組合及其成員活動狀況。對於幫派入侵校園

犯罪、招募在校學生、少年或他人入幫活動等狀況，積極鼓勵蒐集是類情資。

二、防制幫派動員少年參加公開活動

公開活動主要是指婚喪喜慶活動。幫派組合藉由婚喪喜慶等公開場合，以幫派名義動員參加；各幫派組合之間相互串聯造勢；攜帶幫派組合之標誌或旗幟；身穿代表幫派之制服；偽以足資辨識之企業名義參加等情。

各警察機關於期前應持續掌握情資、適時約制疏導，於期中落實蒐證攔檢，發現幫派動員情形，應進一步深入調查；必要時事後發布新聞導正視聽。對受幫派動員之少年或兒童，除應深入追查幕後指使者之外，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教育單位聯繫，加強輔導及預防。

三、有效打擊幫派犯罪

面對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及其成員所為不法，警察依法實施偵查、蒐證、搜索扣押之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等，應調查金源、扣押金錢、斷絕金流。

更甚對於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相關成員經常出入的處所，運用第三方警政措施採取行政干預，壓縮幫派依附或寄生於行業的空間，執行有規模性、系統性的掃蕩作為，以鏟奸除惡維護治安。對於查獲招募少年犯罪者、查獲學生並通報相關單位者、主管機關裁罰幕後動員少年參加公開活動者，均予提高評核績效，以提升各警察機關偵辦量能。

參、日本做法

鄰近我國的日本，透過「暴力團對策法¹」來防止幫派不當行為。根據 2019 年警察白書² 資料顯示，目前日本全國指定暴力團有 24 個（2019 年 6 月統計），暴力團成員有 15600 名，準暴力團成員有 14900 名（2018 年統計）。

在暴力團對策法中，禁止指定暴力團成員藉暴力團惡勢力，向一般民眾、公司、建商、酒店等要求封口費、贊助金、保護費、高利貸、強買強賣等不法行為。公安委員會對於暴力團員違反上述禁止行為者，發布「中止命令」或「防止再犯命令」，為了確保行為中止，得命其他必要事項。公安委員會亦得使警察分局長核發「中止命令」。違反上述命令者，將科處刑罰。

指定暴力團成員不得強制要求或勸誘少年³ 加入指定暴力團，或者是妨害少年退出指定暴力團（第 16 條第 1 項）。針對上述違法行為，依據暴力團對策法發出的中止命令或其他命令，2018 年共有 6 件⁴。違反命令者，得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防止暴力團不當行為，國家負有責任以及需要民間共同配合，一同驅趕暴力。除了政府作為、警察執法之外，有以下幾點⁵ 值得參考：

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驅逐暴力團活動

政府與警察攜手合作，促使業者在發現有暴力團不當介入之情形時，願意負起通報義務，民間工程等相關業者及行政法人亦同。另外，業者為有效防止暴力團不當要求之被害，應選任責任者接受相關講習，且應致力於不讓暴力團成員從中獲取利益。

二、從各行各業以及交易買賣活動中驅除暴力團

為了使企業界排除暴力團關係企業之介入，除法令整備之外，為斷絕金流，警察與金融業及建設業等攜手排除暴力團。同時為防止買賣交易時，企業未察覺暴力團等情，基於「防止企業受害指針⁶」約束，警察強化與相關業務機關的合作，從交易買賣中排除暴力團。

三、地區民眾的排除暴力團活動

在中央及各縣市設立「驅逐暴力運動促進中心」，進行驅逐暴力運動之宣導、協助民間活動、提供商談、防止暴力團對少年影響、協助脫離幫派、禁止危害居民生活、舉辦企業講習等措施。警察與「驅逐暴力運動促進中心」及「律師協會」緊密聯繫，實施支援撤除暴力團事務所之訴訟、支援地區居民排除暴力團活動、防止受到暴力團之侵害、以及被害救濟等。

1. 暴力団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

2.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honbun/index.html>

3. 未滿 20 歲

4. 中止命令 5 件，其他命令 1 件，共計 6 件。

5.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honbun/index.html>

6. 「企業が反社会的勢力による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指針」



四、活用各地方政府制定暴力團排除自治條例

該條例訂定地方政府、住民、業者需共同合作驅除暴力團，以排除暴力團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並禁止提供利益予暴力團。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排除條例，2018 年對於暴力團無故使少年進入事務所，發出中止命令有 14 件。

五、協助暴力團成員回歸社會

基於「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警察與相關單位合作，努力說服暴力團關係者脫離暴力團，對於脫離後的就業、社會復歸，提供有效的支援體系。

肆、結語

幫派組合的運作需要人（成員）、物（武器）、金（錢，利益）。我國在法律上禁止招募他人進入幫派、並針對少年部分有特別立法，警察機關為確實防制幫派吸收少年，從勤務中留意幫派吸收少年的相關情資，追查動員少年參加幫派活動之幕後主使者，持續強化打擊幫派吸收少年之情事。

對照日本防制幫派吸收少年的做法，除了政府有決心之外，亦需要人民的配合。政府不僅提供相關資料、指導協助或支援之外，業者亦須參與相關講習、不得讓暴力團從企業活動中取得利益。而在政府機關之外，成立「驅逐暴力運動促進中心」，以排除暴力團宣傳、提供民眾商談或排除暴力團不當侵擾之支援、防止少年加入暴力團等，適時運用社會大眾力量，共同將暴力團排除於社會，以上作為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因此，參照前述日本的暴力團對策，我國僅由警察機關防制幫派吸收少年尚嫌不足，應整合教育機關、衛生福利機關等政府部門資源，並納入家人協助，同儕幫忙，以及社會大眾支持，始能有效推行相關措施。

此外，家長在防制幫派吸收少年方面，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如能對於青春期的少年多一點關心，多一些溝通，妥適安排假期活動，致力維持家庭和諧，成為少年得以信賴之家長，更能從根本防止幫派吸收學生或少年。



Forum on Police Cooperation Transnational Drug Crimes

壇 -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東南亞跨國緝毒合作 共同打擊金三角毒品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許可

壹、前言

全球化現象縮短國家間的距離，促使毒品的流通更加方便快速。分析我國過往查獲大宗毒品運輸案件，產地皆以中國大陸為主，但自民國 107 年起查獲案件及掌握情資發現，毒品產地已有轉移至「金三角地區」之情形，且毒品生產品項趨於多元。為有效降低來自金三角地區的毒品威脅，本局積極與東南亞各國警方交流、交換情資，派駐警察聯絡官，建立專責窗口，透過國際合作，阻絕來自境外的毒品。

貳、金三角地區簡介

金三角是泰國、緬甸、寮國的交界地區，總面積 15 至 20 萬平方公里。此處交通閉塞、疊嶂層巒，泰國政府在這三國交界點，豎立一座刻有「金三角」字樣的牌坊，故這一帶被稱為金三角。

昔日金三角因盛產罌粟，經當地軍閥、毒梟等製造鴉片、海洛因等毒品而惡名昭彰，種植面積在 100 萬畝以上，年產鴉片 2,650 噸至 2,800 噸，年產海洛因約 200 噸左右。



圖 1：金三角位置圖

近年來在國際強大禁毒壓力下，泰國境內幾無種植罌粟及生產毒品，毒品製造大部分已轉往緬甸境內。

金三角地區早期以生產鴉片及海洛因為主，最著名即雙獅地球牌海洛因。近年來除海洛因外，亦開始生產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愷他命、瘋藥（合成毒品）等各類毒品，最常見包裝即是「觀音王」及「鐵觀音」，而來自臺灣的販毒集團及製毒師傅，在當地亦占有一席之地。

參、國內緝毒困境

目前涉及跨國走私毒品之犯罪偵查，國內呈現多機關自行作業的現象，有關案件情資、偵辦方向與涉及國內、外之犯罪資金、集團（背後首腦）手法等資訊，分散於國內六大查緝系統（檢、憲、警、調、海巡及關務）中，無有效之整合機制，嚴重影響緝毒效能，更無法達到正確預警，不利完成查緝目標，實有必要解決各查緝系統各自為政及相互踩線的問題，同時加強與國際反毒單位之聯繫互動，藉助跨國、跨機關之合作及學習，有效、準確的掌握國內、外的毒品變化趨勢。

肆、國際緝毒合作之必要性

我國近年來陸續結合「新世代反毒策略」、「安居緝毒方案」、「社區型中小盤毒販的鐵腕打擊策略」等機制，強力打擊毒品犯罪，在國內可謂緝毒成效卓著，查獲多起境外走私入境及國人涉及之大宗毒品案件，顯見國內毒品來源多來自境外。而此類重大毒品案件，決非單純個人謀劃可行之犯罪，推測有集團、幫派、組織或犯罪組合等在背後支援。

從最近案件的觀測發現，整個東南亞地區的運毒管道、方式及種類都有巨大改變。依往年的分析，安非他命的半成品氯假麻黃鹼及愷他命的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皆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在臺灣加工後輸出日本、韓國等，但近年卻在貨櫃及漁船查獲大量安非他命與愷他命成品，來源多指向「金三角地區」。

導致如此轉變的因素錯綜複雜，非我國或任何單一國家能夠輕易釐清，為採取更精準有效之具體查緝作為，有必要強化國際合作，透過情資共享及協作偵查，深入追查隱身幕後的犯罪組織、國際走私管道、核心首腦及相關犯嫌等，以確實打擊此類重大毒品案件，澈底瓦解涉及我國毒品之販毒集團。

一、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舉辦「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以及多國警政首長擔任嘉賓，現場共計 30 多個國家、350 多位外賓參加，以打擊跨境毒



品犯罪為主題，分享彼此的偵辦經驗與偵查困境，並深化共辦情誼，充分展現我國與全球合作緝毒的決心。

二、東南亞各國交流互訪建立緝毒共識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分析涉外毒品趨勢與走向，以彌補國內查緝面向的不足，規劃舉辦「國際跨境平臺緝毒研討會暨參訪」活動，分別邀請越南、泰國、菲律賓之專業緝毒單位與國內緝毒機關座談，探討及深化雙邊緝毒合作、司法互助、聯合偵查等面向，並就緝毒個案面臨之瓶頸進行討論。

本次研討會除增進雙方關係外，也達到雙向交流之目的，以下為研討會各場次來訪貴賓及討論內容：

（一）越南

- 1、來訪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 2、來訪貴賓：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司長 DINH CONG CANH、諒山省人民檢察院處長 PHAM DUY LY 等人。
- 3、討論內容：
 - (1) 越方認為該國查獲毒品案件，有 3 分之 2 轉運至外國，僅 3 分之 1 於越南境內販賣、吸食，臺灣亦為主要輸出國。
 - (2) 礙於現行法規，臺越交流僅限於情資分享交換，無法進行實質案件合作，也不同意我方派員到該國製作筆錄或協同辦案，越方提供之相關證據亦不適用於我國法律；即使發布國際通緝令，也因為沒有引渡條款，無法逮捕移交。
 - (3) 越方回國後會將我方意見陳報

越南人民最高檢察院，以積極促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 (4) 於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前，越方提供之司法文書，我方將以情資方式採用，不作為證據使用，我方亦會回饋相關毒品情資。

（二）泰國

- 1、來訪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 2、來訪貴賓：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毒品需求防制局局長 Areepak Ngernbamroong、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毒品執法局機場港口調查處處長 Prin Mekanandha、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第四局副局長 Nopasit Mitrabhakdi 等人。
- 3、討論內容：
 - (1) 毒品犯罪是全世界的共同問題，臺泰雙方都處在毒品運輸的主要渠道，因此雙方必須交換資訊以俾偵查，亦希望藉此機會交流案件偵辦技巧及經驗。至今臺泰雙方長期保持緊密關係且合作愉快，案件進展皆相當順利。
 - (2) 金三角地區近年來在國際強大禁毒壓力下，泰國境內已無種植罌粟及生產毒品，毒品製造大部分已轉往泰緬邊境、泰寮邊境。泰方情資顯示有臺籍製毒分子經泰國入境緬甸地區，可能在當地成立工廠製造毒品，目前逃逸中，泰方已掌握其身分資料，將提供我方偵辦。



- (3) 針對目前合作共辦案件，泰方建議與我方工作小組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以即時迅速交換案件資訊，後續擇期再召開專案會議，俾利儘速將犯嫌逮捕歸案。

（三）菲律賓

- 1、來訪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
- 2、來訪貴賓：司法部資深副國家檢察官 Theodore M.Villanueva、司法部國家法律顧問 Charles Romulus A. Cambaliza、國家警察緝毒總隊副總隊長（上校）Armando S De Leon 等人。
- 3、討論內容：
 - (1) 菲律賓參訪團此次訪臺是為探討壓制毒品犯罪之有效策略，並尋找臺菲合作機會，希望藉此降低毒品犯罪，保護人民遠離毒品危害。
 - (2) 臺灣和菲律賓同處亞太地區，不僅血緣關係緊密且互相關心對方，未來將分享辦案技巧並互相學習、交流，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圖 2：越南訪團拜會及座談



圖 3：泰國訪談拜會及座談



三、深化聯繫各國駐金三角地區聯絡官共同偵辦

我國警方長期以來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等緝毒執法機關，已建立友好默契，但金三角地區毒品製造，近年來大部分已轉往緬甸，大其力地區更是緬甸製造、販售、運送毒品的集中地，近年我國境內查獲多起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當中的毒品皆來自該地。

目前我國在緬甸未派駐聯絡官，因此為加強與緬甸涉毒案件情資交流，我國積極爭取與美、泰、越、馬、印、澳、日、韓等國合作，未來將持續透過跨國執法機關橫向聯繫，打擊金三角地區之我國毒品走私集團，並以長期性計畫及策略運用，期能有效降低境外毒品威脅。

伍、結語

綜觀近年國內、外相關報告及偵辦毒品案件溯源追查成果，我國毒品大多數源自緬甸及金三角地區，走私路線遍及東南亞，透過海、陸、空等各種管道走私大量毒品，利用各國法制與執法的差異，牟取龐大利益及逃避法律制裁，犯罪型態多變且影響範圍深遠。惟有仰賴各國執法單位齊心協力，共享情資，積極合作，才能有效打擊跨國毒品販運罪行。



圖 4：菲律賓訪談拜會及座談

第三方支付遭利用於 詐欺犯罪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韓智先

壹、前言

詐騙集團大多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的匯款，惟近年在警方大力宣導及查緝下，人頭帳戶取得不易，歹徒遂轉向利用虛擬帳號收款。統計分析近年警示帳戶相關數據，發現虛擬帳號所占比例不斷攀升，106 年為 8%，107 年為 26.41%，108 年暴增至 44.52%。

經警方積極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電商業者及電子支付業者等相關單位，磋商防制對策並實際施行，虛擬帳號所占比例於 109 年 1 至 5 月已降為 33.5%；

雖具初步成效，但細究其中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所產生之利用虛擬帳號收款情形，仍難以全然遏止；且統計虛擬帳號遭利用個數最多之公司行號，108 年與 109 年 1 至 5 月的前 10 名全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電商，各占全部警示虛擬帳號的 81.69% 及 73.51%。是以，第三方支付遭歹徒利用情形亟待解決。

貳、第三方支付與虛擬帳號

近年來電子商務興盛，宅經濟取代傳統交易型態，同時卻出現許多消費糾紛，甚至是網拍詐欺案件，如收錢不出貨、收貨不付錢



等情事，代表公正立場的代收代付服務，亦即第三方支付乃應運而生。

第三方支付業者為網路買家保管貨款，直到賣家完成特定條件（主要為出貨），並經買家確認無誤，始撥款給賣家，確保銀貨兩訖；此外，也可解決個人賣家無法收受信用卡等支付工具的問題，在電子商務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另一方面，具規模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為便利收款並辨識匯款人，多向銀行申請虛擬帳號服務，此係銀行為有收款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收取大樓管理費、會員費、保險費、學雜費及商品貨款等均可適用。惟歹徒竟利用該項服務收取詐欺贓款，甚至當成洗錢管道。

參、第三方支付涉及詐欺犯罪——民衆被害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

以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L 科技遭利用為例，詐欺集團利用人頭身分向 L 科技申請代

收代付服務，再以網路交友結合投資詐欺等手法，先向被害人噓寒問暖，製造交往中的假象，再宣稱知道某穩賺不賠的投資機會，只要投資少量金錢即可有極大獲利，慫恿意亂情迷的被害人投資莫須有的虛擬貨幣等標的，甚至以各種話術不斷要求被害人加碼；同一時間，向 L 科技申請多筆虛擬金融帳號，俟被害人聽信話術，將款項匯入代收付業者之虛擬帳號，代收付業者即撥款至詐欺集團用以申請服務之人頭帳戶。此外，詐騙集團還會以「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或「假網拍」等話術誘使被害人操作自動提款機或網路轉帳，匯款至人頭帳戶。

尤有甚者，詐騙集團還自行成立營業項目，包含偽裝經營第三方支付的人頭公司，向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代付服務，儼然成為第四方、第五方支付之亂象。

二、案例二

再以警方 109 年破獲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涉嫌洗錢案」為例，被害人在網路上遭



圖 1：J 公司假投資詐欺洗錢流程

歹徒誘騙投資「C.S.I 環球娛樂」、「SDT ASIA」等平臺，註冊為會員後，將投資款項匯至 L 科技及 G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之虛擬帳號，再流向對應客戶所綁定的實體金融帳戶；警方向 L 科技及 G 公司調閱對應客戶資料，竟係其他登記有案之第三方支付公司「J 公司」，再向「J 公司」調閱客戶資料明細，卻遭百般敷衍拖延。

而前開投資款項一匯入犯嫌成立的「J 公司」向 L 科技及 G 公司等申請綁定的實體金融帳戶後，旋即轉至犯嫌李○○等人名下的人頭帳戶及超跑、鐘錶等公司，顯見犯嫌除利用人頭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空殼公司，專為各詐騙集團執行金流匯兌，更利用購買超跑、鐘錶等高價商品進行洗錢，不法金額更高達新臺幣數億元。

犯嫌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之空殼公司，不但在警方調查時虛與委蛇，造成查緝斷點，導致警方難以追查客戶真實身分，更向詐騙集團成員通風報信，令其有機會躲避查緝，這類空殼公司竟能堂而皇之地登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而其向 L 科技及 J 公司申請服務之資料，不但門號申登人係外籍人士，連負責人亦從未出現，卻能向前開公司申請服務，可知即使是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亦難逃審核不嚴，成為洗錢犯罪漏洞之責。

可惜目前廣義第三方支付業者中，僅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兩者即將整併為電支業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進行嚴格管理，包括街口、歐付寶、橘子支付、國際連、簡單行動支付等 5 家專營業者及 23 家兼營

銀行，得依法對客戶進行實名審查，且不得以「平臺接平臺」方式將代收款項匯入另一代收付平臺而非實際收款人，因此遭利用情形較少。

其餘「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 10 億元，其營業項目代碼為「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由經濟部商業司進行一般商業管理，因採促進產業發展立場，管理較寬鬆，任何公司不需許可皆得以經營此業務，又無專法約束之，導致問題叢生。

三、案例三

再以某 H 科技公司案為例，該公司自 108 年 7 月核准設立並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資本額 1,200 萬元），但因未能嚴格審核客戶身分，大量虛擬帳號遭利用於詐欺犯罪而被通報警示，並遭銀行依規定圈存該公司實體帳戶金額近 4,000 萬元，導致該公司無法支付其他合法客戶應收款項，使該公司負債累累，營運更陷入嚴重危機。倘主管機關有相關法規能要求經營第三方支付業者審核客戶時必須嚴格把關，則能有效防堵詐騙集團利用此一管道收款，亦不再放任不肖業者協助詐欺犯罪洗錢，造成民眾財產損害。

肆、策進作為

行政院於 102 年指定經濟部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並訂定專法管理，經濟部爰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與法務部會銜函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查現行洗錢防制法內容，明定金融機構之多項義務及罰則，如第 6

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 7 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顯見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確能降低業者遭詐欺利用之風險。

然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

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爰此，儘速訂定相關子法，實為當務之急。

本案多次邀集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本局等相關單位舉行協調會，復由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與洗錢防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前開經濟部與法務部會銜函令，於行政院重新指定主管機關前仍有效，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為洗錢高風險事業，將由經濟部依洗防法授權訂定子法規範。目前各方俱達成共識，以洗防法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勢在必行，期從管理面有效突破虛擬帳號遭詐欺犯罪利用之困境，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預防詐欺犯罪，找出隱匿的地下金流活動

—破獲 2 起中部地區水房為例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李栩洋

壹、前言

當兩岸金融匯兌服務無法滿足民間需求時，為數龐大的地下金融將秘密被啟動，宛若金庸小說的厲害功夫「乾坤大挪移」，其手法與管道不斷演變，直到近年，才伴隨著政府強力掃蕩，逐漸揭露在世人面前。

根據警政署統計 108 年查緝地下通匯 235 件及 728 人（較 107 年增加 103 件、157 人），查緝金額為新臺幣 207.15 億元。地下金融活

動於檯面下大行其道，促使一般俗稱的「水房」也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隱藏於大街小巷；「水房」多以報酬高及收入快等誘因來吸引各類人士加入，工作分為負責操控網路銀行轉帳之「操盤手」，及轉交付現金之「車手」，其中「車手」成員多利用涉世未深之青少年來進行。

地下匯兌集團行事低調，善於隱匿市井之中，並悄悄將數以萬計的金錢，透過第三方支付、人頭帳戶匯款等方式，轉移到兩岸三地，造成警方追查金流的困難。

表 1：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緝（行使）偽造幣券、重利罪與地下通匯概況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年別	總 計			（行使）偽造幣券			重利罪			地下通匯		
	件數	人數	估值金額	件數	人數	估值金額	件數	人數	估值金額	件數	人數	估值金額
104年	2,111	3,486	933,128.88	38	49	94.94	1,974	2,995	192,141.75	99	442	740,892.19
105年	1,275	2,390	1,007,142.74	47	68	3,626.85	1,197	2,120	175,195.48	31	202	828,320.41
106年	822	1,493	721,792.03	61	87	368.58	743	1,324	164,060.90	18	82	557,362.55
107年	761	1,734	1,445,116.26	59	77	453.15	570	1,086	136,681.76	132	571	1,307,981.35
108年	1,084	2,366	2,222,910.50	38	43	194.14	811	1,595	151,262.02	235	728	2,071,454.35
較上年	增減數			-21	-34	-259.01	241	509	14,580.26	103	157	763,473.00
	增減率(%)			-35.59	-44.16	-57.16	42.28	46.87	10.67	78.03	27.50	58.37
較104年	增減數			-	-6	99.20	-1,163	-1,400	-40,879.73	136	286	1,330,562.16
	增減率(%)			-	-12.24	104.49	-58.92	-46.74	-21.28	137.37	64.71	179.5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經濟科

貳、我國現況

我國銀行法針對地下通匯訂有刑責規定，洗錢防制法亦有第三方洗錢的刑責規定。所謂的「第三方洗錢」，係指未必參與前置犯罪行為（詐欺、賭博等），惟涉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他人不法所得；主要行為者可能為從事地下匯兌之集團、專業人士與個人等三種類型。地下匯兌部分，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及通匯業務。

地下匯兌業者向客戶或犯罪集團收取現金或運用公司、個人銀行帳戶（或人頭帳戶）收取款項後，即通知境外對應之據點，直接在境外將款項匯入收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交付等值外幣現金，不可諱言地下匯兌存在巨大商機。根據 107 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統計顯示，近 3 年之地下通匯移送金額估算，每

年經營地下匯兌的利益約為新臺幣 150 億元，足見當中確有可觀之獲利。

參、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匯兌方式

（一）犯罪模式

第三方支付平臺運作模式，係指水房集團成員操作第三方支付平臺，要求客戶先將金錢繳交給他們後，由水房集團依據金額換算兌率後儲值於平臺，再由該平臺轉匯至指定的人頭帳戶中，後指派車手前往提款機領取後交付給下手。

（二）案件原由

本案原追查詐欺集團供應鏈中的「條商（販賣個資予詐欺機房或其他不法集團）」李○鋒販賣大陸人民個資，供不法集團撥打 VoIP 電話詐騙被害人；經分析李嫌使用過之人頭帳戶並調閱交易憑單，發現其中有 2 張交易憑單上

面即載有「紅酒、精品」等可疑字樣，並留有嫌犯手機門號 0911×××827 及 0909760×××，匯入各人頭帳戶之不法金流共計 3 萬 5,000 元。經追查發現該憑單為集團成員白牌司機溫○○充當車手，依據水房指示前往銀行匯款所留，警方緝獲該司機後，反向溯源打擊，一舉破獲該水房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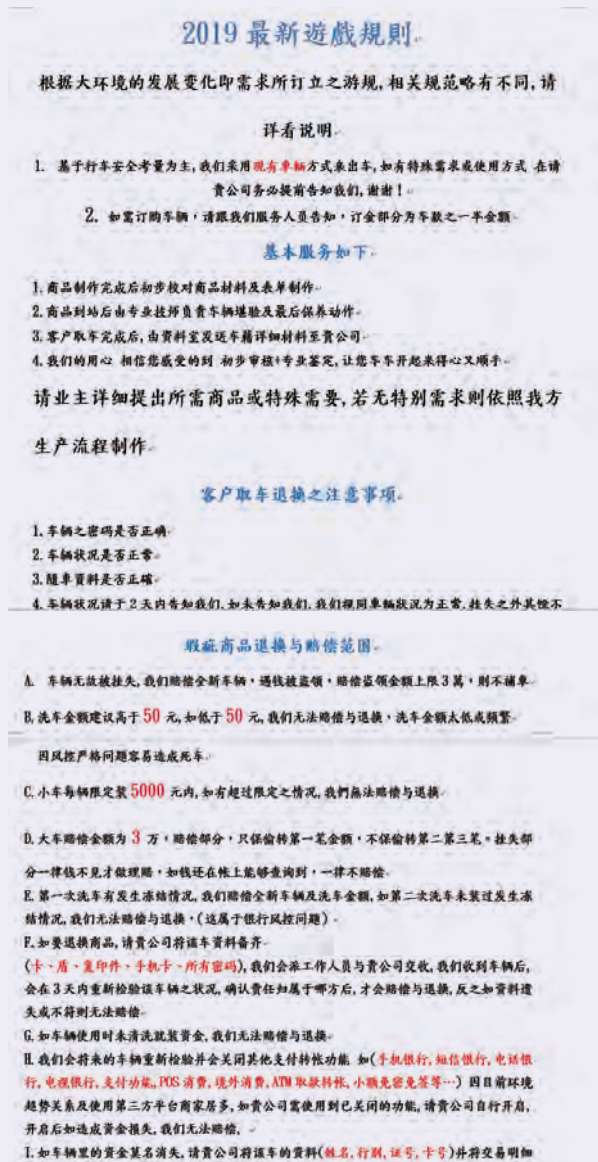


圖 1：水房對外營運規範

本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掌握 2 張可疑交易憑單的線索，努力抽絲剝繭，順藤摸瓜順利破獲中部地區代號「支○」水房集團。經調查該集團首腦招募白牌司機並吸收酒店紅牌正妹為號召，共同組成中部地區代號「支○」之水房，長期透過第三方支付地下匯兌方式，替詐欺集團及其他不法集團從事洗錢之犯罪行為，107 年至 108 年間從事地下匯兌之不法金流高達新臺幣上億元。

(三) 偵辦概況

- 該水房集團分工模式，係由集團首腦先行前往酒店吸收對金流有概念且想短期賺錢之公關，進而訓練成為集團內勤，負責線上操作資金匯兌及報表統計；由主嫌負責接洽需要使用地下匯兌之客戶（詐欺集團或不正當之金錢往來客戶），再轉交內勤人員操作第三方支付平臺或透過網路配合大陸人頭帳戶及 U 盾操作金錢轉匯，轉入臺灣各銀行的人頭帳戶，最後再交由白牌司機充當車手，前往收交提取現金。
- 該水房集團以化整為零之操作模式，隨身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以隨時操作詐欺機房轉匯金流及收取詐欺車手款項。為躲避警方查緝及製造斷點，該水房集團不斷更換手機門號及住居所。幸好警方鍥而不捨，透過追蹤金流、鑑驗手機及網路偵查等多方著手，終能突破偵辦瓶頸，一舉逮捕集團首腦及成員共計 15 人，皆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洗錢防制法在案。

（四）偵查困境

第三方支付是指消費者向店家購買商品，但因缺乏信任基礎亦為避免消費糾紛，便由可信賴的第三方擔任中介，消費者把購買費用交給第三方；當消費者收到商品後，第三方便將所收款項交給店家，以完成交易。第三方支付主要提供的服務有代收代付、儲值、以及匯兌等項，如 Paypal。

（五）後續追查

依據現場查扣水房集團之相關證物，掌握水房集團與其他犯罪集團之間所使用的人頭帳戶，將持續分析，以溯源追查隱匿於後的其他不法金融活動。

二、案例二：破獲涉嫌利用網路拍賣平臺洗錢案

（一）犯罪模式

犯嫌以人頭帳戶於蝦皮市集、露天拍賣及雅虎拍賣等網路賣場註冊帳戶，並以販賣仿冒商品為由開設拍賣頁面，讓特定使用者下單後，即可依據金額匯出款項予特定收款人，而無辜之被害人則會落入購買AB貨之網拍詐欺中，集團用同樣手法一次進行二手買賣，賺取高額報酬。

（二）案件原由

本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偵辦詐欺案發現，有一臺灣銀行的人頭帳戶（帳號 004-030004862xxx，戶名羅○○）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涉嫌從事洗錢犯罪行為。經分析資料發現該帳戶係於蝦皮市集、露天拍賣及雅虎拍賣等網路平臺成立賣場並綁定該帳戶，藉此販賣仿冒商品，詐騙成功後便將被害人款項再轉往第二層人頭帳戶。



圖 2：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文宣

（三）偵辦概況

- 1、經分析交易明細，於犯罪期間多次有不明金流匯入後，旋即轉出至疑似人頭帳戶，總計匯出金額達 8,887 萬 9,138 元，該行為模式已涉嫌洗錢防制法。再深入分析該集團犯罪模式，於 106 年間代號「A○○」不明人士，購買 2 組人頭帳戶後，即利用網路販賣仿冒商品；於 107 年又改用另一臺灣銀行帳戶（即前述帳戶，帳號 004-030004862xxx，戶名羅○○），並委由以犯嫌許○獎為首之皓○貿易公司寄送仿冒商品，再由人頭帳戶轉匯大量金錢至多組不同之人頭帳戶。復經比對 165 反詐騙平臺相關數據發現，已有多組被害人收到犯嫌許○獎為首之皓○貿易公司寄送的仿冒商品，因而損失高額現金。
- 2、另於網拍賣場標售虛假貨品，提供需要地下通匯之不法集團下標後，即更改標售金額，不法集團將款項轉進該帳戶後，再由水房集團透過網路平臺，將金錢經由合法管道轉至其所擁有的人頭帳戶，再由特定車手前往取款。
- 3、經本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分析金流後，查出多名可疑犯嫌及兩岸小三通貿易商。經向臺灣臺中地檢署聲請發動搜索，於臺灣及金門地區搜索拘提多位從事地下匯兌之小三通業者，相關成員皆由臺灣臺中地檢署起訴洗錢防制法在案。

（四）偵查困境

犯嫌透過購買臺灣各銀行的人頭帳戶以

轉匯流動資金，同時使用網路賣場販賣低價仿冒商品，警方追查人頭帳戶時，即陷入人頭帳戶隨用即換之困境，往往只匯完幾筆不法金流後就隨即更換，使警方查緝不易。

（五）後續追查

持續清查各網路拍賣業者所持之可疑帳戶，以俾鎖定透過相同方式實施詐欺及洗錢的其他不法集團。

肆、結語

防制洗錢犯罪，是為了保護合法合理的商業活動，避免金融業成為非法犯罪的工具。



圖 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文宣

但隨著國際金融自由化程度日益提高，金融商品與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洗錢手法亦不斷翻新，因此各國對防制洗錢議題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關注範圍日益擴大。

然而，年輕人因涉世未深，容易受到金錢的引誘或同儕的慫恿，隨意將自身帳戶低價售予不法集團，並加入犯罪組織或以案件計酬，幫助犯罪者提款或向被害人取款，仍需加強法治教育及洗錢防制觀念，以避免他們淪為洗錢犯罪的幫兇。



圖 4：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文宣

淺談影像增強技術及其偵查應用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巡官／游家賢

調閱監視器為警方辦案時常用的偵查手法，但監視器畫面有時會因鏡頭老舊、環境光線不足、天候不佳等因素，導致關鍵畫面模糊。模糊的提款車手影像或錯誤的車牌號碼將成為辦案時的盲點。此時若能透過影像增強功能，提升人眼對影像的感受程度，將有助於釐清案情。本文將介紹一些常見的影像增強方法及案例以供參考。

壹、影像增強方法

一、點處理法 (point processing)

每幅影像都是由許多像素 (pixel) 組成，這些像素在影像處理中代表著不同的數值。舉灰階影像為例，0 代表全黑、255 代表全白，0~255 之間的其他數值代表不同程度的灰，以此建構出灰階影像。在對比性不足的影像中，可以發現像素數值集中在某段範圍內，如果能將這段小範圍的像素數值，轉換到相對的大範圍，將可明顯改善影像。圖 1-1 為原始影像，圖 1-2 為其像素數值分布的影像直方圖 (histogram)，可由圖 1-2 看出像素數值集中在 0~80 之間；圖 1-3 為經過數值轉換後的影像，圖 1-4 為轉換後的影像直方圖，像素數值轉換成 0~255 之間，不再只侷限於小範圍，因此提升影像的對比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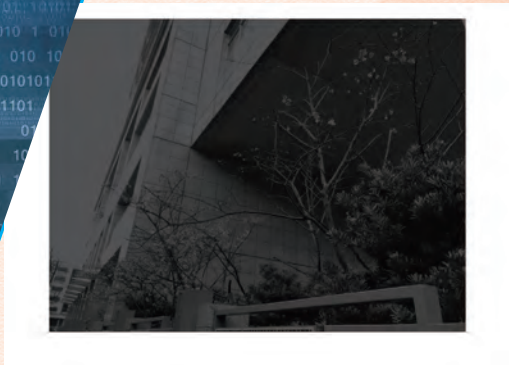


圖 1-1：原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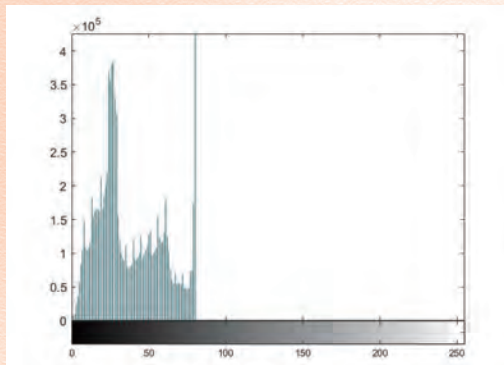


圖 1-2：原始影像直方圖



圖 1-3：點處理法後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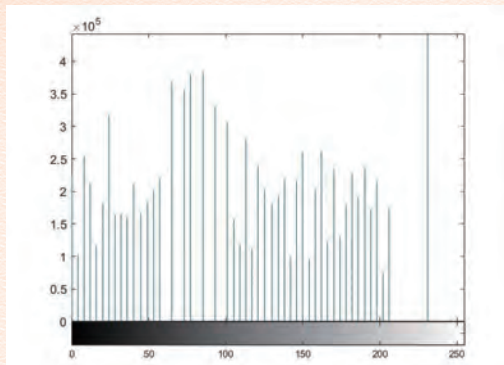


圖 1-4：點處理法後的影像直方圖

二、空間濾波 (spatial filtering)

影像中的像素 p ，經過不同的濾波器 (filter) 後，產生出新的像素數值 p' 。不同的濾波器運作，所得到的結果不同。常見的濾波器有平均濾波器 (averaging filter)、中值濾波器 (median filter) … 等。

圖 2-1 為含有雜訊的影像，圖 2-2 為圖 2-1 經過平均濾波器後的影像，圖 2-3 為圖 2-1 經過中值濾波器後的影像。比較三張圖可知，經由濾波器的運作，可使含有雜訊的影像變得較為清晰。



圖 2-1：含有雜訊的影像



圖 2-2：經過平均濾波器後的影像



圖 2-3：經過中值濾波器後的影像

貳、影像增強工具及應用案例

Amped FIVE 是一套影像增強工具，提供調整影像明暗對比、強化銳利度、去模糊化…等功能，以下就實際案例來說明該工具之應用。107 年 6 月雲林麥寮發生一起槍擊案，被害人於訪友後，遭人當街槍殺，犯嫌行兇後騎乘機車逃逸。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犯嫌疑似使用偽變造車牌，如何從監視器畫面，找出可疑車輛？



圖 3-1：車牌疑似遭偽變造

從監視器畫面中，可看出數字 7 和 5 較無變造痕跡，因此以此兩數字為基準，進行車牌推測，並載入 Amped FIVE 分析影像，如圖 3-2。



圖 3-2：載入 Amped FIVE 分析影像

第一階段以數字 5 的明暗度為基準分析，研判顏色較深部分可能係偽變造痕跡（如圖 3-3），可推測車牌第 2 碼可能為「F」。接著再進行第二階段處理，以數字 7 的明暗度為基準分析，研判偽變造痕跡如圖 3-4，推測車牌第 3 碼可能為「C」或「L」。



圖 3-3：車牌偽變造痕跡



圖 3-4：車牌偽變造痕跡

綜合圖 3-3 及圖 3-4，可推測原始車牌可能為「_FC-75_」或是「_FL-75_」。

另外由本案專案小組確認犯嫌騎乘的機車為「山葉 - 白色 -RSZ 車型」，透過此項線索調閱整理出符合條件，且車主設籍於雲林縣的車籍資料表單；該份表單經以車牌第 2 碼為「F」進行第一階段搜尋篩選後，結果如圖 3-5 所示。

接著進行車牌第 3 碼為「C」或「L」的第二階段搜尋篩選，結果如圖 3-6。經過兩階段交叉比對，以及配合車型、廠牌及車身顏色，即可得出犯嫌使用的車牌號碼。由此案例可看出，經過影像分析處理後，能更有效率地縮小可疑車輛範圍，有助專案人員後續偵處。

車牌號碼	廠牌名稱	顏色	引擎號碼
FA-	山葉	白	E390E-
FA-	山葉	白	E390E-
FA-	山葉	白	E390E-
FC-	山葉	白	E390E-
FD-	山葉	白	E390E-
FD-	山葉	白	E390E-
FD-	山葉	白	E390E-
FE-	山葉	白	E390E-
FF-	山葉	白	E390E-
FG-	山葉	白	E390E-
FH-	山葉	白	E390E-
FJ-	山葉	白	E390E-
FM-	山葉	白	E390E-
FR-	山葉	白	E390E-
FS-	山葉	白	E390E-
FW-	山葉	白	E390E-
FY-	山葉	白	E390E-
FZ-	山葉	白	E390E-

圖 3-5：車牌第 2 碼為「F」的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車牌號碼	廠牌名稱	顏色	引擎號碼
FC-	山葉	白	E390E-

圖 3-6：車牌第 3 碼為「C」或「L」的第二階段篩選結果

參、結語

除了影像增強技術外，在影像處理專業領域，還有更進階的影像還原技術，亦是值得研究的課題。在偵查應用方面，如果能將模糊的關鍵影像，先經過影像分析的前處理過程，得到較清晰的人及車牌影像，再將分析結果輸入資料庫比對，過濾可疑人車，將能提供更多線索，確實縮短偵辦時間，提升破案成效。





新興毒品案類及毒品簡易 純化應用之介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股長／陳泰宏

壹、前言

政府為讓民眾能夠安居樂業，並強力打擊毒品犯罪，大力推動「安居專案」，試圖讓毒品遠離民眾的日常生活。惟毒品案件仍然層出不窮，除了時常於住宅內緝獲的毒品分裝工廠案件，還有因毒品合成製造過程衍生火災，因而破獲的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製毒引發的火災，過去多是使用紅磷 - 碘化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時，在加熱過程中發生；近年則演變成製造愷他命的加熱過程而衍生火災，進而遭查獲，足見火災案件中，暗藏為數不少的製毒案件。

這類合成毒品製造案件，現場如遭燒毀，已非原來態樣，除非能發現未燒毀之化學試劑，否則大多難以辨識出係為一般化學藥劑工廠或是地下製毒場所，且毒品案犯嫌為脫罪不易承認。為突破如此不利的情況，研判起火原因是否為製毒引起，惟有還原火災現場，並找出起火點，針對現場殘留物質，使用呈色試劑檢驗，搭配可攜式拉曼光譜儀，方可確認殘留物質是否含有毒品成分，俾初步判斷是否涉及毒品製造，以供案件後續偵辦方向。

貳、新興毒品案類探討

觀察國內新興毒品的發展趨勢，早期為大家所熟知的苯乙胺類(Phenethylamines)、合成卡西酮類(Synthetic cathinones)、合成大麻類(類大麻，Synthetic cannabinoids)、合成鴉片類(Synthetic Opiates)等毒品。隨著時代潮流發展，無論是甲基安非他命的製程或愷他命的製造方式等也不斷進化，近期更發現毒品案犯嫌為躲避查緝，在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以及去甲基愷他命的結構，接上保護基(依序形成 N-tert-Butoxycarbonyl-methamphetamine、N-tert-Butoxycarbonyl- MDMA、N-Boc Ketamine、N-Boc Norketamine 等結構)；待該結構(亦即毒品先驅原料)成功通過海關，透過酸化水解的程序，即可製成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等毒品，再摻入咖啡粉、水果粉、或製成巧克力、軟糖、果凍甚至類似鳳梨酥等食品，或製成常見的液態毒品，即俗稱之「神仙水」等，方便提供施用且不易查緝。因此，若無法快速篩檢出這類毒品，將會造成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朋友，因誤食而演變成濫用，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參、傳統製毒方法演化歷程

在一般的愷他命製造案件中，固態及液態樣品常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以及「鄰-氯苯基環戊基

酮」等成分，其中「鹽酸羥亞胺」是較早期用來製造愷他命的原料；後因「鹽酸羥亞胺」有較濃的辛辣味，容易被發現，且已受列管，為掩人耳目，有心製毒師傅改以「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即俗稱酮體之化學物質，作為製造「鹽酸羥亞胺」之原料，再用以合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由於製程最後仍需將「鹽酸羥亞胺」高溫加熱以製成愷他命，遂造成製毒火災之主因；此外，火災現場起火點的研判，經常以起火處牆面是否呈現V型態燃燒為判斷依據，除有助於找出起火原因，若為製毒過程引起之火災，便可從起火點附近之殘留物質檢出毒品成分，以推斷係何種毒品製程，進而溯源相關製毒原料來源。

肆、新興製毒型態與簡易純化

然而製毒型態已日趨轉變，現階段為掩人耳目，製毒者以加熱水解去保護基(如 N-Boc Ketamine)，或以另一種形式保護基(N-Boc Norketamine)先行甲基化反應，再以加熱水解去保護基，形成愷他命。如此一來，不同形式的保護基(N-Boc Ketamine 或 N-Boc Norketamine)因為沒有列管，無法可罰，有心人士便可藉以走私或偷渡進入臺灣，形成緝毒漏洞。惟臺灣已於108年6月11日以行政院臺院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修正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 Norketamine)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以遏阻具保護基之

毒品先驅原料成分流入台灣。未來，政府應會陸續列管具甲基安非他命類保護基 (N-Boc Methamphetamine) 及具搖頭丸 (MDMA) 類保護基 (N-tert-Butoxycarbonyl- MDMA) 等相類似毒品先驅原料，以遏止毒品製造之氾濫。承前所述，除加強列管改良後之毒品先驅原料，亦應精進相關毒品資料庫，才能從源頭落實阻斷。

伍、毒品快速檢測利器—可攜式拉曼光譜儀及精進作為

可攜式拉曼光譜儀是現階段毒品初步篩選之利器，主要原理是建置 785nm 的雷射波長之雷射光，直接打在樣品進行檢驗。「拉曼」是位印度物理學家，他發現了一種散射光子，可分析化合物的結構特性，被命名為「拉曼散射」。這種散射光子非常少，在百萬個光子才會產生一個拉曼散射，所以初期拉曼訊號相當微弱；直到改以雷射作為光源，才有較明顯的拉曼訊號，但由於拉曼訊號經常伴隨螢光，近年仍有許多研究著眼於增強訊號並減少螢光，如 SERS(Surface Enhanced Raman

Scattering) 晶片開發，惟光譜儀檢測通常較適用純物質之檢測。

然當前新興毒品氾濫，多偽裝成毒咖啡包，毒品呈現混合物狀態，易造成毒品檢測的呈色實驗產生偽陽性。爰現行於實務上檢測毒咖啡包，係從咖啡包中粉末挑出可疑毒品顆粒，再以拉曼光譜儀檢測並比對資料庫，如此可減少毒品樣品以外的基質干擾，並利用拉曼光譜儀快速初篩毒品成分，因此持續更新拉曼光譜儀資料庫，提升檢測能量，亦為當務之急。

製毒現場之毒品，經常為多種混合且常有多種雜質參雜，易因稀釋導致降低濃度而偵測不易，或因多種基質或易產生螢光等干擾，導致可攜式拉曼光譜儀較難驗出毒品成分，以及檢出率低等窘境，影響案件後續偵查與移送。為避免上述問題影響檢測成果，建議以三秒膠（氰丙烯酸酯）煙燻法，以吸管將液態毒品滴到錫箔紙上，加熱蒸乾後再以拉曼檢測，可透過氣化減少雜質，且錫箔紙不易產生螢光，能具體提高檢出率。





圖 1：製毒火災爆炸起火點呈現 V 型態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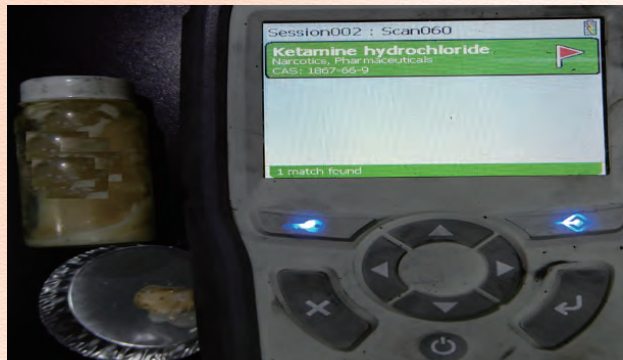


圖 2：液態毒品（毒品製程液態半成品）經加熱蒸乾檢出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圖 3：液態毒品（神仙水）經加熱蒸乾檢出四級毒品硝西洋 (Nitrazepam) 成分

陸、結論

製毒方法已日新月異，如何能讓毒品案犯無所遁形，以及如何善用毒品檢測利器已是當前重要的課題，傳統的酵素免疫法以及呈色試驗法已沿用多時，易產生偽陽性；現階段改以更加精密之可攜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毒品，能在現場即時發現毒品成分，作為偵查人員移送犯嫌的重要依據。故當前的首要工作，應是完備拉曼光譜儀的毒品與毒品前驅物資料庫。

另外針對液態毒品，如添加毒品成分在果汁、汽水以及茶類飲品，製成俗稱的「神仙水」等，或製毒過程產生之液態半成品，都含有許多雜質，亦會產生螢光干擾研判。本文提出以錫箔紙承接檢體，並經過簡易加熱方

式減低溶劑或雜質的精進方式，並經過實務測試，已成功提升光譜儀對於該類樣品的檢出率。未來，將持續研擬各項毒品檢測及精進之方法，期能更有效除去雜質，更快速檢出正確毒品成分，更積極協助偵破毒品案件，確保民眾免於毒害，維護國人健康。



資料來源：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9 亞太國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論文集。
3. <https://www.kohan.com.tw/product/thermo-firstdefender-rm-rmx/>



高空煙火球以膠帶纏繞 實爆威力測試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正／林永盛、偵查員／黃誠章

壹、緣由

市售高空煙火係由多枚煙火球所組成，常用於婚宴喜慶、廟會與重大節慶活動，其底層裝有發射藥，當點燃發射筒底部之爆引（芯）後，旋使發射筒內之發射藥燃燒，並點燃煙火球之點火頭，復將煙火球發射推送至高空產生爆炸，伴隨火光四射及巨大聲響等效果，此即一般所看見炫麗奪目且多重變化的煙火表演。

經查我國爆裂物案件，發現近年來犯嫌多利用點燃煙火球會產生爆炸的結果，逕將市售高空煙火拆解後，取出煙火球，自行加裝爆引（芯），並於煙火球外部包覆增傷物（如鋼珠、鐵片、塑膠圓珠等），其改（變）造之行為可增加爆裂物之破壞性及殺傷力；另犯嫌亦會在煙火球表面緊密纏繞多層膠帶，除強化其結構，亦增加密閉性。

上述行為均改變市售高空煙火之使用方式，顯非單純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使用之爆竹煙火，已非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內授消字自1020821804 號函），使原本合法販售之商品變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爆裂物。

有關「爆裂物以膠帶纏繞後，是否能增加其爆炸威力」之疑義，時有各級院、檢來文函詢本大隊，或通知本大隊防爆人員出庭說明，往往成為偵審過程中攻防之焦點。縱本大隊防爆人員多認爆裂物表面緊密纏繞多層膠帶可增加爆炸威力，惟意見尚有分歧，爰此筆者興起設計本實驗，以科學方法進行實際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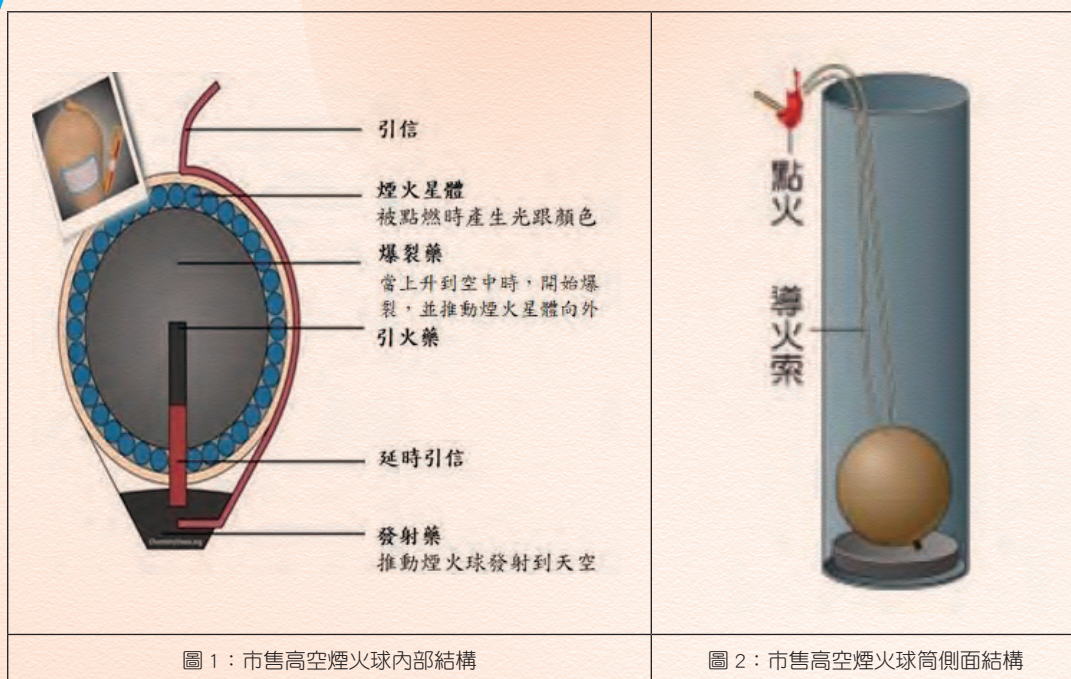


圖 1：市售高空煙火球內部結構

圖 2：市售高空煙火球筒側面結構

貳、構思發想與器材研發

首先選定市面上合法販售且比較容易取得之 2 吋高空煙火，拆解煙火筒後從內部取出煙火球做實測，但是如何實際測量煙火球之爆炸威力，並將爆炸威力數據量化，實係一大難題；要解決此問題，主要關鍵在於找到合適的測量儀器，囿於經費，只能尋覓唾手可得的器具與市售商品做為測量工具。

接著應用曾經學過的物理學動能量公式與力學公式： E （能量） $=1/2M$ （質量） V^2 （速度）、 W （功） $=F$ （力） $\times S$ （距離 / 位移），知悉能量與距離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藉由網路搜尋，最終找到合適的測量儀器，並自費新臺幣數千元購買測量推力與拉力的器材，即為「指針式推拉力計」。

取得 2 具推拉力計後，隨即思考器材之改裝運用，在推拉力計前端探針處加裝長 20 公分、寬 20 公分、厚 5 公釐的正方形木板一片，並將推拉力計之探針頭固定在木板中心點，再將 1 具推拉力計以 2 條束帶綁牢固定於 8 公斤重之空心磚上，另 1 具推拉力計亦做相同設置，使推拉力計、木板與空心磚 3 者結合成一臺移動式，又可測量爆炸威力之儀器。

該儀器的原理乃是引爆固定距離的煙火球，爆炸後產生碎片，由一定面積範圍內的木板承受其撞擊，進而帶動推拉力計之探針產生推移效果，連結在推拉力計指針上所顯示出來的數據即是爆炸威力（推拉力計之測量單位： kg/cm^2 ）。

參、試驗與結果

一、實驗儀器：

指針式推拉力計。

二、實驗材料：

煙火球 5 顆，重量約 85.5 公克，直徑約 5.6 公分，其中 1 顆未纏繞膠帶、2 顆纏繞 3 層膠帶、2 顆纏繞 5 層膠帶（固得牌，寬度 4.7cm）。

三、實驗方法：

（一）期前作業

在煙火球之引信前端連結電發火頭 1 發作為起爆用途、另考量各家廠商對高空煙火球之火藥裝填、包裝密合度與品質管控要求不一，為使本次試驗結果更加精確，分別實爆測試 2 家不同廠商所生產，大小相同（2 吋）的高空煙火球。

（二）建立測試基準模型，測量儀器位置設定

劃一直線將煙火球置於線上，高度與推拉力計中心測量點對齊，沿著煙火球邊緣直線距離 30 公分左右各設置一具推拉力計。

（三）當量比較

後續將煙火球以未纏繞膠帶與纏繞膠帶 3 層、纏繞膠帶 5 層後分

別引爆，與原當量數值比較，可得知爆炸威力增減與否。

四、實驗地點：

擇定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阿美文化園區之海濱空曠處所，二次的試爆盡可能在相同條件之環境下作業，包括測試當天的溫度、濕度、風力與風向等條件。

五、實驗結果：

第一次實爆發現，纏越多層膠帶所測得的數值明顯增加，但是煙火球纏繞 5 層膠帶實爆時，因球體下方之發射藥燃燒導致煙火球翻落，使得 2 號推拉力計未測得數據。第二次實爆囿於經費有限，且第二次實爆發現纏繞膠帶會增加爆炸威力，因此未再測試未纏繞膠帶的煙火球。

第二次實爆則發現纏繞 5 層膠帶的煙火球所測得數值明顯大於纏繞 3 層膠帶的煙火球。綜合二次實爆的數據分析得知，煙火球外表纏繞膠帶會增加爆炸威力，且膠帶纏繞層數愈多，所產生之爆炸威力愈大。且在第二次實爆，纏繞 5 層膠帶的煙火球之爆炸碎片，甚至貫穿測試木板。

第一次實爆				
（單位：kg/cm ² ）	未纏繞膠帶	纏繞 3 層膠帶	纏繞 5 層膠帶	備 考
1 號測力計	5.1	6	7.7	NA：煙火球纏繞 5 層膠帶實爆時，因球體下方之發射藥燃燒導致煙火球翻落，2 號推拉力計未測得數據。
2 號測力計	6.2	7.7	NA	

表 1：點燃煙火球後，纏繞膠帶所測得數值高於未纏繞膠帶。

第二次實爆				
(單位：kg/cm ²)	未纏繞膠帶	纏繞 3 層膠帶	纏繞 5 層膠帶	備 考
1 號測力計	NA	2.3	6.9	NA：因第一次實爆測試得知纏繞膠帶會增加爆炸威力，本次未再測試未纏繞膠帶的煙火球實爆。
2 號測力計	NA	3.4	8.8	

表 2：纏繞 5 層膠帶所測得數值明顯高於纏繞 3 層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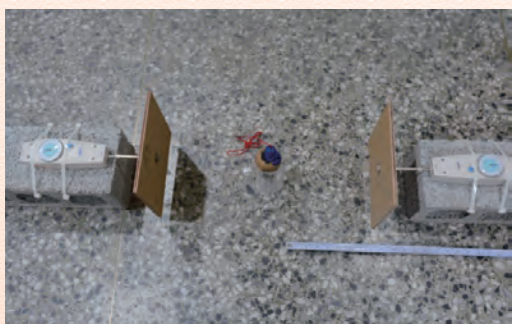


圖 3：實驗模型示意圖，煙火球邊緣直線距離 30 公分左右各設置一具推拉力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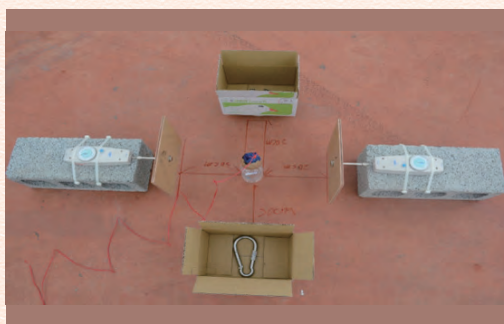


圖 4：實驗方法模擬位置圖。



圖 5：實驗現場以防彈盾牌及防爆毯作為掩護。



圖 6：煙火球引爆後，產生的力由推拉力計接受。



圖 7：煙火球引爆後，推拉力計受力產生數值。

肆、試驗成果之體悟

從實爆試驗結果，首先確認煙火球外表纏繞膠帶會增加爆炸威力，且膠帶纏繞層數愈多，所產生之爆炸威力愈大。而且，筆者亦從本次實爆試驗得出以下體悟：

- 一、以科學方法與具體數據證明煙火球纏繞膠帶後會增加爆炸威力，爾後遇有類似刑案，本大隊對外能提出一致看法；以鑑定人身份出庭作專家證言，亦可引述此次實際測試的結果，提出專業論據，作為法官論罪科刑之重要參考。
- 二、筆者與中科院化學所邱博士銘漢，分享本次試驗過程及成果，確認各項條件嚴謹度高，且成果近於使用精密儀器之類似實驗。不枉筆者自費購置器材，並加以改裝，亦嚴

格控制變項，如此用心所獲得的成效，令人滿意與驚豔。

- 三、為持續精進試驗論證，未來將與中科院共同合作，進行爆炸威力測試之相關實驗，並彙整成果共同發表於專業期刊，有助行銷本局。

伍、結語

藉由本次的實爆試驗，筆者越發體認，即使是威力再小的爆炸或各種爆炸實（試）驗均不可輕忽大意，務必確實做好萬全防護，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倘若日後經費充裕，將嘗試增設 4 具推拉力計並增加煙火球數量，累積試驗數據以交叉分析，使相關結果更為精確，有效提升本局爆裂物鑑驗的品質與水準。





淺談臺灣地區化學毒劑炸彈 辨別及處理概況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員／黃玖翔

壹、前言

恐怖主義為一種社會現象，係包括歷史背景、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等原因融合而成，難以單一理由來解釋其形成，現階段我國尚未明確將「恐怖主義」之內容與範疇界定出來。著有《伊斯蘭與恐怖主義》一書的學者埃爾古恩·查潘認為，可依常理將是類事件表述成，只要以無辜之人為對象的事件就是恐怖主義。將恐怖主義付諸於實行即是恐怖攻擊，它具有針對非軍事目標之特性，倘若不幸發生，將影響普羅大眾的身心靈更甚以往。

在典型的恐怖攻擊中，土製炸彈因原料取得容易、裝置架構簡單及成本低廉亦可造成重大傷亡而受恐怖份子慣用。然傳統土製炸彈雖較具殺傷力，倘若相比於以爆炸原理擴散化學毒劑之化學毒劑炸彈而言，前者雖有確定性之破壞力，卻不能對人口稠密區產生大量傷亡的恐慌效果。例如 1995 年 3 月 20 日在東京地下鐵發生的沙林毒氣攻擊恐怖事件，雖非使用爆炸方式，僅以通風口擴散施放，仍造成多人死

亡，千餘人受傷，更顯示過去原本應用於戰場上的化學毒劑，開始被有心的恐怖份子，作為達成特定目標的恐怖攻擊手段。

貳、常見化學毒劑及中毒症狀整理

化學毒劑炸彈所用之化學毒劑，通常是具強烈毒性之化學物質，為了便利作用於目標區，通常以毒氣的形式被使用，可以造成接觸人員的立即噁心、失能、皮膚糜爛甚至死亡；與生物武器不同之處在於化學武器不會傳染，但卻有作用效果快速顯著等特點。筆者認為，以臺灣之民情，第一時間到場通常係屬警察人員，到場之人員除應分辨是否為爆裂物並確認現場狀況外，更應初步辨別是否為化學毒劑炸彈，並依現場中毒者症狀，簡易判斷化學毒劑的可能種類，俾利維護自身安全及後續通報處理。毒氣可分為神經劑、糜爛劑、窒息劑、血液劑等多種。其中無能力化劑、嘔吐劑和催淚劑為非致命毒氣，相關整理如下表：

神經劑				
分類	塔崩 (GA)	沙林 (GB)	索曼 (GD)	VX (慣以英文稱呼)
常溫 (穩定) 狀態	無色透明或紅棕色液體	無色透明液體	無色透明液體	無色透明油性液體
氣味	微果香氣味	無或微果香氣味	微果香或樟腦氣味	無或硫醇氣味
中毒途徑	吸入肺、眼睛及皮膚接觸，其中 VX 對皮膚滲透力最強			
散播時狀態	霧或氣溶膠態	霧或水滴態	霧或水滴態	水滴或氣溶膠態
中毒狀態	流眼淚、鼻水、眼前昏暗、視野縮小、視力下降、眼痛、頭痛、呼吸障礙、噁心、頭痛、嘔吐、四肢麻痺、肌力低下、肌肉跳動、意識障礙、痙攣、心跳停止等，通常以瞳孔縮小為最普遍症狀			

糜爛劑		
分類	芥子氣 (MD)、蒸餾芥子氣	路易斯毒氣 (L)
常溫 (穩定) 狀態	無色透明或褐色油性液體	
氣味	芥末或大蒜氣味	天竺葵氣味
中毒途徑	吸入肺、眼睛及皮膚接觸	
散播時狀態	霧或水滴態	
中毒狀態	噴嚏、流淚、鼻血、咳嗽、咽頭痛、霧視、結膜炎、結膜出血、角膜浮腫混濁潰瘍、皮膚發紅灼熱、水疱、燙傷樣、皮膚糜爛出血劇痛	

窒息劑		
分類	光氣 (CG)	鹽酸 (HCL)
常溫 (穩定) 狀態	氣態	無色或黃色透明液體
氣味	爛甘草或爛蘋果味	強烈刺鼻味
中毒途徑	吸入	吸入
初期散播時狀態	氣溶膠態	氣溶膠態
中毒狀態	眼鼻咽頭刺激、結膜炎、噁心、嘔吐、呼吸急促困難、嚴重咳嗽、痰液增加且呈紅色、皮膚蒼白發青、引起肺水腫、血液循環量減少	

血液劑		
分類	氯化氰 (CK)	氫氰酸 (AC)
常溫 (穩定) 狀態	氣溶膠態	液態
氣味	苦杏仁味	苦杏仁味
中毒途徑	吸入	吸入
散播時狀態	氣態	霧態
中毒狀態	失神、興奮、不安、頭昏痛、瞌睡、緊張、開口障礙、高熱、振顫、痙攣、意識障礙、散瞳、眼鼻刺激疼痛流淚	除包括氯化氰中毒狀態、最大特徵是身體發紅、靜脈發青 (紅)

非致命毒氣分類	無能力化劑	嘔吐劑	催淚劑
常溫 (穩定) 狀態	無色晶體	金黃色固體	白色結晶
氣味	無	荷花香味	無
中毒途徑	吸入	吸入	眼睛及皮膚接觸
散播時狀態	霧態	霧態	霧態
中毒狀態	癱軟、暫時失能	嘔吐	眼痛流淚、皮膚刺痛

參、臺灣針對化學毒劑炸彈處理之權責分工

臺灣地區尚無對化學毒劑炸彈之明確處理方式，各專責單位亦無相關正式聯繫紀錄，本大隊雖職司爆裂物危害排除工作，惟目前亦無配置專業化學毒劑炸彈處理設備。

就現階段而言，倘遇有化學毒劑炸彈，將參照下列權責單位之建議及處置方式，於適當場所依照爆裂物處理作業之標準程序，擊解爆裂物或安全分離化學毒劑與爆裂物，完成初步危害排除。惟後續化學毒劑之處理，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毒災監控中心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軍陸軍化學兵及消防署等單位之協助，方能化解化學毒劑炸彈之威脅，相關權責單位介紹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協助確認爆裂物案件現場化學物質的種類、特性及數量，並且提供受化學毒劑災害可能影響的範圍，以利本大隊作為爆裂物處理之參考；倘發生毒氣外洩的狀況，為了避免民眾誤入事故現場，或是處於下風處致接觸有害物質，技術小組應研擬防範措施，並建立專家體系，用以緊急應變，準確評估處理方式，或於爆炸後採取合適的救災方式。

二、國軍陸軍化學兵

出動核生化偵檢車、重型核生化消除車於現場進行安全待命，以利配合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作業。前述設備可大面積消毒，並且對執行人

員進行除污作業，復原爆後現場並提供衛生安全之作業環境。

三、消防單位

消防署 107 年函頒「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指出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進行化學災害應變時，除應注意自身安全，秉持防止災情擴大之原則，亦應遵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定之危害辨識，並且配合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善後處理。

肆、結語

我國歷年爆裂物案件中，使用化學毒劑炸彈的知名案件，莫過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發生的「行李炸彈案」。犯嫌分別在高鐵車廂和立委服務處前放置炸彈，意欲造成民眾恐慌藉此得利，事後經本大隊拆解並釐清行李炸彈內容及結構，其係以定時啟爆裝置，試圖使行李箱內之鹽酸和氰化鈉混合反應；倘該二種物質混合後，將會產生劇毒氣體氰化氫 (HCN)，該氣體擴散吸入後，中毒者旋即於短時間內死亡，所幸防爆人員處理得宜，圓滿安全排除危害。

「安全」實乃爆裂物處理之首要原則，於是本文以曲突徙薪之態度，簡要介紹化學毒劑炸彈，並說明臺灣地區處理化學毒劑炸彈之職責分工，希望能提供相關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考，更期許第一線處理人員能持續朝專業、安全及迅速等三大面向不斷精進，提升專業知能，以面對接踵而來之治安挑戰。



防疫與防駭－資安新思維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 科長 林建隆、股長 黃翰文

壹、前言

2019 年 12 月以來，由武漢地區所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了 2020 年的全球大流行，至 4 月 16 日為止，全球已超過 200 萬人感染，逾 13 萬人死亡。不僅在中國本地，歐美國家亦紛紛成為疫情重災區，而我國則因已有對抗 SARS 經驗，並將「審慎以對」、「迅速應變」及「超前部署」等概念運用於防疫體系，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早於 2019 年 12 月即掌握武漢有不明肺炎等狀況，提前啟動登機檢疫，創建「口罩國家隊」、「口罩 2.0」、「強化機場檢疫量能」以及「居家隔離」等措施，有效控制疫情，避免社區以及群聚感染。

值此防疫期間，全國民眾莫不謹慎面對此一「生物病毒」，然而「電腦病毒」亦結合防疫時事越發猖獗。各方駭客以「公司健康調查」、「個人旅遊史確認」、「額外口罩申領」、「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等名義，發出偽冒來源的釣魚信件或夾藏電腦病毒的附件，引誘被害人點擊不明連結或開啟附件，藉以騙取被害人個資、帳號密碼或植入惡意程式。因此，防疫與防駭兩者看似分屬公衛與資訊的不同領域，實則有許多相似之處。

貳、資安的防駭與防毒

此次疫情讓筆者聯想到當年令全球聞之色變的 CIH 病毒，該病毒係於 1998 年 6 月間自臺灣出現，透過網路傳播，快速感染大量電腦，最終導致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全球電腦的大爆發，估計造成全球 6000 萬臺電腦無法正常運作，經濟損失可能達到 10 億美元。CIH 病毒原本是作者所寫的一個小程序，只在作者的大學校園有限傳播，後來卻因人們的輕忽，而散播至全球，最終造成重大的損失。

另外近年著名的勒索病毒軟體 WannaCry，於 2017 年 5 月利用被駭客組織披露的 Windows 系統漏洞「永恆之藍」（EternalBlue）進行散播。雖然微軟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間發布該系統漏洞的修補程式，然而當 2017 年 5 月 WannaCry 散佈之際，仍有許多用戶並未安裝該修補程式而受害。WannaCry 進入目標主機後，即對主機硬碟內的檔案進行加密，再利用網路檔案分享系統的漏洞，傳播至其他網路主機，總計感染全球約 30 萬臺電腦，並造成約 80 億美元的損失。



交通便利與人際往來互動頻繁，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迅速擴散與傳染，而行動網路與物聯網的發展，讓資訊傳播迅速，萬物皆可聯網的前提下，也表示所有聯網裝置都可能被電腦病毒感染，或被駭客入侵。所以，如同防疫已成為全民共識，為了身體健康，大家都能保持警覺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面對同樣會造成重大損害的電腦病毒與駭客入侵，全民亦應具備資安防駭意識。

若以資安角度論之，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感染，一如這次疫情，皆是肉眼難以察覺，一旦使用者沒有做好自身防護或隔離高風險機器，隨時有可能受到侵害，面臨資料毀損或外洩等嚴重後果。反之，若人人皆能加強自身免疫力，強化機關內部防駭思維，落實建立隔離區，即便駭客或電腦病毒來襲，也能及時控制風險，避免遭受損害。

參、防疫與防駭新思維

電腦防毒防駭的思維與防疫概念並無二致，駭客以及電腦病毒的入侵有如無孔不入的病毒，而電腦伺服器主機則如人體。電腦若有良好的保護力，比如即時更新至最新版本，即可有效抵擋病毒或是駭客攻擊。筆者借鏡本次防疫作為，結合資安防護的觀點，提出以下六點建議：

一、期前掌握情資：

臺灣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戰中，及早於 2019 年 12 月掌握相關疫情資訊，並啟動國內各項應變機制，有效超前佈防，成功守下今年的疫情爆發期。

而運用於資安防護方面，則須關注並了解 0-DAY 漏洞，即還沒有修補程式的安全漏

洞，如有發現漏洞公開，應立即著手修補，避免駭客利用該漏洞展開 0-DAY 攻擊。最著名的 0-DAY 攻擊就是震網事件（Stuxnet），在震網事件中，Stuxnet 蠕蟲即是利用微軟以及西門子的 7 個 0-DAY 漏洞，針對工業控制系統進行攻擊，Stuxnet 蠕蟲透過 USB 傳播，並最終感染了伊朗 60% 的電腦。亦好比先前提及的「WannaCry」案例，使用者若有定期更新作業系統，及時安裝微軟所發佈的修補程式，則可修補「永恆之藍」漏洞，避免遭受 WannaCry 病毒的感染。

二、強化隔離保護：

組織內部網路應建立縱向以及橫向隔離機制，縱向隔離機制即是運用「防火牆」隔出內外網路，或是使用多道不同品牌的防火牆進行阻擋，避免單一防火牆防護力不足。

至於橫向隔離機制的重要性，以 2016 年的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首先入侵一銀倫敦分行的電腦後，再由倫敦分行連結至位於臺灣的一銀總行，並經開啟總行 ATM 的遠端控制，得以執行吐鈔程式，再分派外國籍車手至臺灣提取贓款。駭客之所以能順利得手，在於一銀的海外分行與臺灣總行之間的連線，並無嚴謹且安全的身份認證機制，與缺乏有效的橫向隔離機制，這些弱點導致本次的攻擊與損失。

以硬體情況來比喻，試想保險庫即便前門厚重、門鎖繁複難開，但庫房旁邊的窗戶沒有關緊，竊賊還是可以入侵。同理可證，駭客與病毒往往會找出系統弱點，並加以利用，如能確實建立縱向與橫向的隔離，就算漏洞被入侵，仍然可降低損失，甚至讓駭客無法進一步利用，不致因為極小破口而遭致整個系統被入侵破壞。

三、建立團隊與機制：

本次防疫過程，我國以「防疫國家隊」的概念，有效統合所有資源，透過專業團隊將疫情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內。處理網路駭侵的威脅不僅耗時費事，更有時效性的壓力，亦需專業團隊與成熟的機制。以往資訊安全常被視為支出成本，資安團隊則被看成無法賺錢卻又必須耗費預算的單位，為撙節成本，資安人員在訓練、設備或是人力方面，常捉襟見肘。然而，近年因資安事件屢見不鮮，損失均相當鉅大，資安逐漸受到重視並得以落實。

訂立資安應變機制，除了判斷資安事件的等級流程、影響範圍、損害控制與災害復原能力外，也應律定應變小組之設置以及通報機制，同時藉由定期資安事件的演練（比如社交工程演練、駭侵事件處理），增加團隊經驗，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另外亦可仿效疾管署自疫情開始，常態性地透過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於平日落實使用者防駭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反社交工程、反木馬等認知，強化使用者自我保護的觀念。

四、升級設備資源：

資安人員就如同抗疫的醫護人員，必須有足夠的設備、資源以及人力，方能應付瞬息萬變之資安狀況。如使用防火牆，設定封包過濾政策；或是使用入侵檢測系統（IDS），進行入侵偵測與告警等；也可視需求使用雲端運算服務，如 AWS、Azure 或是 GCP 強化保護機敏資料的安全；另應具備資料備份機制，可考量備援成本及資料類型，決定採取第一至第七等級的資料備援。



五、加強駭侵防禦：

對照機場邊境檢疫措施，資安防護利用防火牆建立多層次防禦網路，有效隔離外部與內部網路。另如同各個部門、公司行號及處所設立單一出入口，進出人員全面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為落實資安防護亦應嚴格控制各個網段之間的存取權限，以及資料和網路流量與封包的通行，資料存取應盡可能採取白名單機制進行控管；另於內部網路佈置入侵檢測系統（IDS），一旦偵測到病毒感染或惡意入侵，可立即警示。資安團隊也該針對注入攻擊（Injection）、無效身份認證（Broken Authentication）等常見之攻擊手法，定期進行自我檢測。

六、滾動式檢討與策進：

本次我國針對防疫策略及作為，均採取滾動式檢討與立即反應策進，爰能彈性地應變各種狀況。運用至資安方面，亦須隨時檢視當前資安政策、技術，並視最新情況更新或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肆、結論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醫療體質完善、警覺性高並立即果斷採取防疫措施的國家（如我國、南韓和以色列），未造成重大損傷；但於警覺性不佳或防疫措施不好的國家，則是傷亡慘重。而不僅是面對本次疫情，包含過去流行的伊波拉病毒、SARS 病毒甚至 HIV 病毒之處置經驗，都可體現良好的防疫措施以及政策往往勝於事後的治療。

而資安工作的防駭防毒也同此理。完善的設備、良好的資安政策以及充足的資安人力，才有助強化資安體質；具有完善資安作為的機關，較能防禦駭侵攻擊，擁有適當的資料備援機制，於遭受攻擊後，才可能將損失降至最低。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曾言：「我們無法控制變遷，但我們要走在變遷之前。」故駭客技術不斷更新、進化，每天也都有新的 0-DAY 漏洞被揭露，惟有持續強化自身的資安意識與技術，方能與時俱進，解決問題。

A futuristic digital background with a hand holding a glowing orb, surrounded by icons for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security, with the text 'GDPR' and '網路假訊息散布手法解析' prominently displayed.

GDPR

網路假訊息散布手法解析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巡官／楊迅睿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假訊息問題也隨之越演越烈，此議題不單只是惡作劇或是開玩笑如此簡單，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包括政治、金融及犯罪等等。

根據中選會統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社群媒體舉報假訊息數量計有 232 則，移送檢警機關部分計有 68 件。另外，經統計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警政署偵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網路假訊息案件計 363 件，其中刑事法移送地檢署（少庭）154 件 213 人，社維法移送簡易庭 35 件 43 人，偵處中 174 件（其中 75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由統計數據可知，假訊息在敏感時機有大量竄出的跡象。假訊息所帶來的影響

程度不一，對民眾來說生活就是一切，只要可能影響生活就必須重視。然而，這樣的影響，小則可能當作笑話帶過，不致信以為真，大則可能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影響民心。因此，如何分辨真假、遏止蔓延及防止情況持續發生，對於執法單位來說，會是長期的奮戰過程，對於國家、社會及公民而言，也會是艱辛的課題。

此外，假訊息是否只是個人行為抑或組織團體在背後操弄，必須從製造假訊息的手法進行更深入的剖析，包括其攻擊態樣、文章內容、用字遣詞或手段等等，才能進一步揪出及處置惡意造謠者。

貳、假訊息態樣分類

假訊息的態樣五花八門，有些可能是無心誤導，經民眾轉傳就變成可怕的假訊息；另外一部分則是有動機地刻意抹黑、製造對立。大致區分為以下類型：

一、無中生有

此類訊息係屬編造，刻意與時事產生關聯，使民眾信以為真，但常常破綻百出，如惡意造假的天災新聞或編造的疫情皆屬此類，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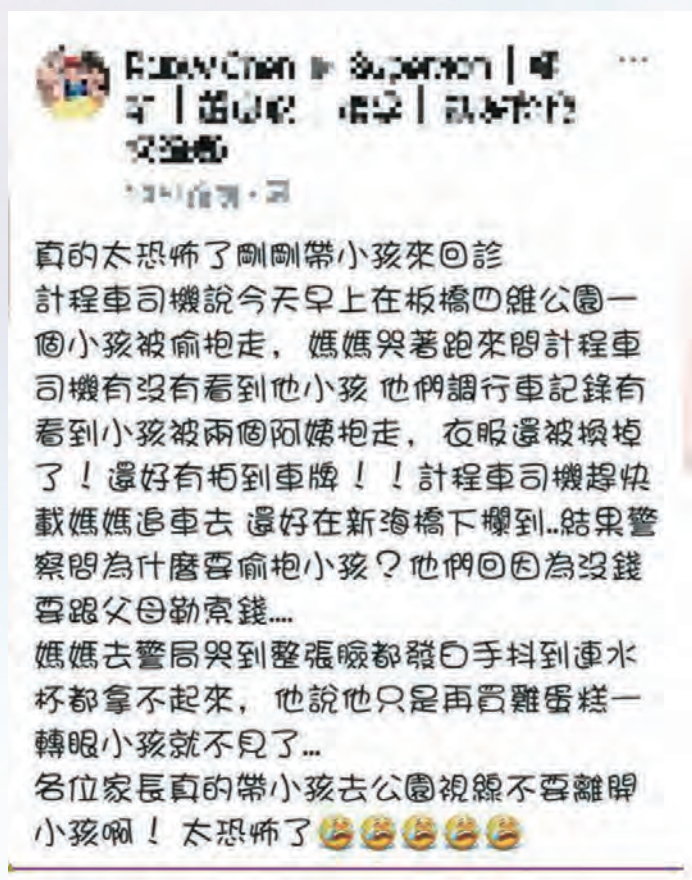


圖 1：網傳板橋擄童假訊息

陳姓女網友以帳號 Ru O y C O n 貼文，內容略以：「真的太恐怖了剛剛帶小孩來回診計程車司機說今天早上在板橋四維公園一個小孩被偷偷抱走，媽媽哭著跑來問計程車司機有沒有看到他小孩他們調行車記錄有看到小孩被兩個阿姨抱走，衣服還被換掉了！…」該貼文遭網友瘋傳，警方得知後隨即展開調查，但卻查無實據，隨即請陳女到案說明，方知整起案件皆為捏造，警方最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將陳女送辦，而該法明文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簡易庭法官認為，陳女於主觀上明知其言論非事實，且可能引發民眾心生畏懼及恐慌，又刻意將其散發傳布於公眾，爰依照其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裁罰 3 千元。

二、圖文不符

此類訊息是對原圖標註意思不同甚至相反的註解，用以攻擊特定人物；或在有影響力的人物頭像，如總統、偉人等，標示嘲諷性的言論，用以抹黑、造謠攻擊當事人，使其名譽受損，案例如下：

「數萬韓國人上街游行，要求驅逐中國人..... 全球排華愈演愈烈。文在寅要完蛋嘍。」該註解被標註於韓國人民集體抗議的圖片與影片，然而事實上，該圖背景是南韓保守派，南韓基督教聯合會牧師全光勳所領導的「文在寅下臺泛國民鬥爭本部」，所發起的集會遊行，訴求是要求南韓總統文在寅下臺，並非驅逐中國人的排華遊行。類似的訊息之所以較難查證，除對於外國語言的陌生外，且選用照片乍看煞有其事，如未予查證，就容易解讀訊息錯誤。

網傳圖A



韓國媒體



圖 2：網傳韓國驅逐中國人假訊息（圖片取自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三、竄改畫面、內文

此類假訊息是直接修改原圖，如假公文、假新聞等，由於畫面經過專業加工，不易發現瑕疵，的確真假難辨，所以本類型也是目前最為氾濫的手法之一，案例如下：

網友擅自進行加工處理台視新聞的播出畫面，將原本的新聞標題：「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海外疫情 “三級跳” 是主因」改成「蔡總統疑似感染肺炎 已送入隔離病房」，刻意製造民眾恐慌。類似案例雖層出不窮，仍有部分民眾會誤信而開始轉傳，引發更多麻煩。



圖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假訊息（圖片取自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參、假訊息手法解析

隨著民眾對假訊息愈來愈敏感，有心人士亦不斷增進造假的能力，或對特定目標進行有系統的客製化訊息。如 2016 年影響美國總統大選的「劍橋分析事件」，不只取得大量臉書用戶個資，劍橋分析還發展出準確預測性格的模型，能針對不同人格特質的選民，發送客製化訊息，來強化選舉影響力。



以下，就假訊息的散播途徑及手法進行分析：

一、途徑分析

(一) 網路新聞留言貼文

隨著資通訊的發展及文化的變遷，購買報章雜誌等實體新聞的民眾比過往減少許多，大多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瀏覽電子書或線上新聞，如 Yahoo 奇摩新聞、中時電子報或 ETtoday 新聞雲等等，假訊息散播者也藉此掌握大眾興趣，利用真實新聞的留言版散布不實新聞或訊息，進而促使每日至新聞網站瀏覽最新消息的民眾上當受騙進而轉發。

(二) 社群平臺粉絲專頁

社群平臺是假訊息的溫床，也就是假訊息散播最嚴重的途徑。因為現代人一整天的生活都脫離不了這些平臺或通訊軟體，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witter

或 LINE 等等，而散布方式也區分為張貼爭議訊息在自行成立之粉絲專頁、自身 Facebook 塗鴉牆或 Twitter 帳號上、特定粉絲專頁或社團，及在留言討論串張貼爭議訊息等，而這些平臺轉傳訊息可能只需一個按鍵就完成，非常方便省時，於是每分每秒都有大量文章被轉傳，其中夾雜許多不實訊息，也考驗使用者的智慧。

(三) 內容農場

係為賺取廣告點閱率而大量生產文章，常以新聞內容加註評語或以「舊聞」重新包裝等方式散布假訊息，並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迅速傳遞，擴大網路觸及率及熱度，例如「密〇」、「kk 〇〇」。然而，這些大量且短時間產出的文章，大部分缺少原創性，且真實性難以考究。除此之外，內容農場在政治上的操作則能創造話題、凝聚同溫層聲量，支持特定政黨人物，打擊不同陣營。

撇除政治的因素，內容農場最重要的存在目的即是獲利。有心人士會利用臉書粉絲專頁結合內容農場散布爭議標題文章，吸引網友點擊瀏覽，進而透過內容農場網路流量及臉書廣告收益等商業模式獲利。所以，不轉發、點閱這些來路不明的文章，除了保護自己外，同時也可以抵制背後集團利用不法賺錢的手段。



圖 4：內容農場網站首頁（來源 [https://kk 〇/](https://kk〇/)）

二、手法分析

(一) 假帳號或境外帳號

通常假訊息的源頭並不會使用真實帳號，否則可能被查出真實身分進而遭法辦，而刻意製造的假訊息大部分是用假帳號發文。以 Twitter 為例，可能利用程式自動大量註冊帳號，從相關命名特徵皆可看出無特別意義，且多為亂數產生的數字、英文或符號所組成，如「@oDrjwIOmq09Xaz」、「@HGhdpBDda38qeKM」、「@MK8ghu4HFb36Hq」等；另從發文的語言與頻率亦可看出端倪，如慣用語言的改變，好比從前都用英文撰寫貼文，某個時間點後全部變成中文，且以簡體字為主，這類帳號很有可能是利用機器註冊產生的假帳號。再從發文頻率來分析，有短時間發文數暴增的現象，如香港反送中事件、選舉甚至疫情等敏感議題延燒時，就會出現大量的貼文。除此之外，部分帳號創立後，不斷更改大頭貼，在 Facebook 的「關於」欄位填寫居住地為臺灣，或於就學學校及工作等個人資訊假冒為臺灣使用者，而假帳號建立之目的即為散布假訊息所用，如圖 6 所示。



圖 5：Twitter 假帳號發文語系與頻率（圖片取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由 Daniel Kao、If Lin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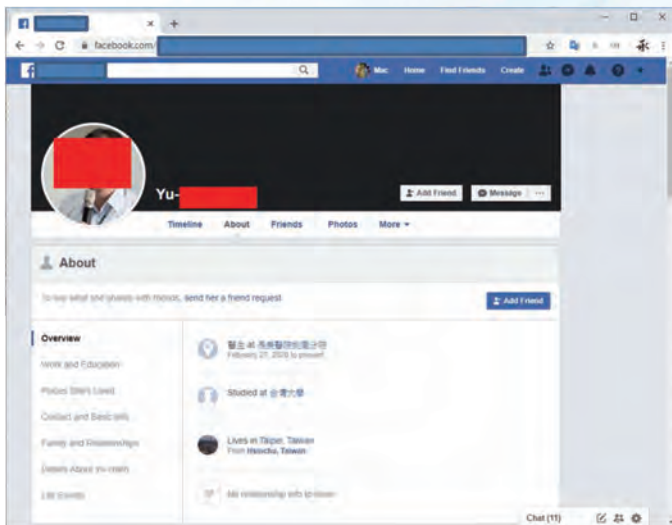


圖 6：Facebook 暱稱「Yu-○○」臉書

除了假帳號以外，亦有部分假訊息貼文者來自境外帳號，可透過該帳號的「關於」資訊、張貼文字語系等特徵，辨別該帳號使用者是否為境外人士。經分析近期散布疫情假訊息之境外臉書帳號，大多來自大陸及香港地區（如黃○濤來自南寧市、孟○瓏、劉○源來自香港、Phoe ○○○ bin 來自深圳），部分帳號平時顯少活動及貼文留言，而在特定事件發生之後開始頻繁活動，如香港反送中、台灣二合一選舉及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



圖 7：用戶劉○源 Facebook 頁面

（二）利用相同範本

為了提高散布假訊息的效率，網友製造假訊息範本，其用語格式多為「A 是我的…，住在 B，他在 C 的時候，聽到 / 看見 D，原來 / 其實 E 已經確診 / 死亡 F 例」。這些假訊息的開頭一般先表明身分，再敘述觀察情況，內容通常是一般民眾不易接觸的消息，但也因描述方式類似，要辨別真假就容易許多，雖非所有貼文都按照此形式，但掌握特徵就較能辨別訊息真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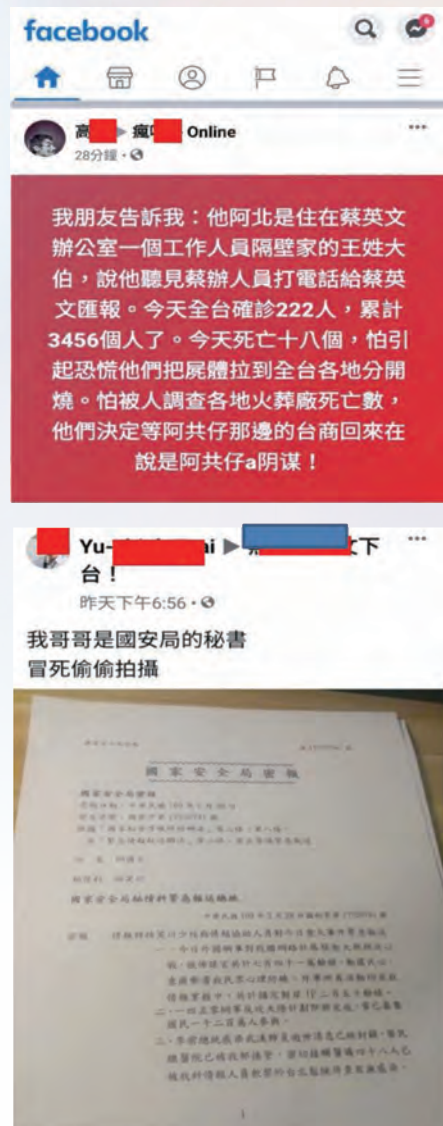


圖 8：假訊息範本

（三）模仿臺灣語法

由於民眾對假訊息越來越敏感，境外人士欲製造攻擊臺灣之假訊息，除將影片字幕語言改成繁體中文外，應考量文化差異，許多生活用語截然不同，例如臺灣稱之「影片」，中國則稱之「視頻」，臺灣稱之「軟體」，中國則稱之「軟件」等。若一不小心誤用，基本上無法欺騙臺灣人民。因此，越來越多的惡意散布假訊息者已經學聰明，開始調整習慣用語，試圖模仿得更為逼真，然而彼此生活背景大相逕庭，若從文法敘述或情緒表達，仍能看出些許差異；反之，若由臺灣人編造的假訊息，自然更難用上述特徵分辨。

（四）背後有共同組織

假訊息的背後若有集團或組織操作，亦能從同一期間所發布的假訊息中找出關聯性，例如發布者多來自同個臉書社團，或追蹤相同粉絲專頁，彼此互為好友或政治立場相同等等，但也有部分純粹是個體網民故意帶動風向。

（五）假澄清戰術

因應一般假訊息成效不彰所發展的後續手法，在真正的公告、澄清謠言的新聞上動手腳，並利用假帳號推文表示此新聞為網友製作的假澄清，讓人誤以為最初要澄清的內容才是真實的，而政府的澄清新聞是假造的。例如原本假造之公文，經政府公告澄清後，再度澄清此為造假澄清，提醒民眾不要上當，以反向思考方式誤導民眾，即為假澄清的手法之一。



圖 9：假澄清示意圖

（六）人工智慧造像

此類型之作假手法即利用 AI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透過模擬及後製等方式竄改影片，或產生維妙維肖的假影片，此即所謂的深度偽造（Deepfake）¹，民眾大多難以分辨真假。著名的案例為 Facebook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Mark Zuckerberg）在某部影片中聲明其控制數十億人被盜的數據，可以藉此掌控未來等語，引起大眾廣泛討論，實則是一部造假的影片。由此可知，科技的進步固然利於人類生活，如不審慎運用，反倒侵害權益更深。



圖 10：利用 Deepfake 製造出的假影片

肆、結語

假訊息手法千奇百怪，經本文初步分析更可看出，無論是散播途徑或採用方式，假訊息都已逐漸滲透民眾的生活中，不可不防。雖然部分不易辨別，但只要不隨意轉傳未經查證或來源不實的消息或新聞，就能降低假訊息的流傳度與曝光率；若想知道該消息是否真實，也可以透過臺灣現有的各個事實查

核機構進行查證。目前加入國際事實查核網絡（IFCN）的查核機構為「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及「MyGoPen」，經過國際組織背書的訊息，其真實性更值得信任。若人人皆能確認訊息來源或新聞真假後，再轉傳提醒家人朋友，不僅是為自己多一分保障，亦有助澄清社會風氣，何樂而不為呢？

1 Deepfake，是英文「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專指基於人工智慧的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此技術可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Deepfake 可用來偽造名人性愛影片、報復性色情媒體、假新聞及惡意惡作劇。（引自維基百科）

2 The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s a unit of the Poynter Institute dedicated to bringing together fact-checkers worldwide. The IFCN wa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15 to support a booming crop of fact-checking initiatives by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and exchanges in this field.



犯罪資訊統整 - 簡介美國聯邦 調查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CJIS)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視察 / 陳清福

FORUM
偵查論壇

壹、前言

美國採取地方分權制度，因此各州執法機關各自獨立，但犯罪者的犯罪場所往往並不固定，而是隨著犯罪可能性及其風險高低等因素而呈現流動現象；倘無設置統一蒐集與彙整犯罪資訊的單位，恐造成各州執法機關難以掌握完整的犯罪資訊，致無法正確還原犯罪現場，釐清案件脈絡。

為解決上述之資訊不對稱、不完整之問題，亦為妥適利用及彙整相關犯罪資訊，進而提高破案效率，特由美國聯邦層級

之司法調查機關，即美國聯邦調查局設立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CJIS，以下略稱)，該處位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克拉斯堡 (Clarksburg, West Virginia)，佔地千畝，職雇員近 3 千人，主要任務為提供全美各州，共計 1 萬 8 千餘個執法單位精確快速之刑事司法情資，以利執法人員值勤隨時查詢，有助於刑案偵破，提升破案效率，維護國家與人民安全。



筆者曾派任美國華盛頓，故與美國聯邦執法機關，包含聯邦調查局等單位，常有相關業務往來；再者，聯邦調查局與我國相關單位簽訂「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議」、「反恐篩濾協定」等，爰筆者於駐美期間常受該局邀請，與我國相關執法機關如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派駐華盛頓的秘書人員，同赴參訪該局達 4 次之多，遂對該局及內部單位之運作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爰藉此分享美方執法機關對於犯罪徵候之整理及運用科技輔助犯罪偵查之現況。

貳、聯邦調查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之科偵系統介紹

一、國家犯罪資訊中心

聯邦調查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設有各項重要資料中心及查詢系統，首先介紹「國家犯罪資訊中心 (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 NCIC)」，該中心主要以人及物之方式，做為區分相關系統以及內容分類之依據，內含通緝犯 (Wanted Persons File)、失蹤人口 (Missing Persons File)、外國逃犯 (Foreign Fugitive File)、車牌 (Plate File) 等 21 種資料的檔案庫，共計 1 千 5 百萬筆資料，全美執法人員可即時下載或隨時上傳資訊，每筆查詢傳遞時間不到 0.05 秒。

二、國家即時犯罪背景查詢系統

其次，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設有「國家即時犯罪背景查詢系統」(National Instant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System)，主要提供執法人員及合法槍枝販賣商家等，查詢潛在槍枝買家之身份背景，以防止危險分子取得槍枝火藥。

三、國家資料交換系統



再者，為統整散落在各地或個案中重要的犯罪手法及相關資訊，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設有「國家資料交換系統 (National Data Exchange, N-DEX)」，內載有各地執法單位分享與司法偵查案件有關之各類情資逾 6 百萬筆，有助執法人員比對關鍵線索。

該系統以執法機關運用者為中心，以簡明易懂的方式將該系統資訊予以歸類分析，上傳資訊之各執法機關可自行設定該筆資訊瀏覽權限，並以綠、黃、紅等 3 色作為區分，

綠色表示「可瀏覽該資訊」、黃色表示「該筆資訊需再聯繫該機關承辦人」、紅色表示「該筆資訊為不可瀏覽」。該系統可就犯罪類型（如銀行搶案）、特定人名、車輛、電話號碼等項目，進行資料庫搜尋，並自動聯結相關案件共通之徵候；該系統提供相關性聯結之功能，可讓運用者分析比對及歸納散落在各案件中的共同徵候，以找出聯結點，關聯方式如下：

- (一) 具體特定者整合資訊 (Integrated Person Entity View) 頁。
- (二) 案件地域聯結 (Geo Visualization) 頁。
- (三) 類似案件聯結 (Link-Visualization) 頁。
- (四) 案件時間軸 (Time line) 頁。

該系統另提供以批次 (Batch) 方式，如同時以人名、電話號碼、車牌或關鍵字等，查詢各案件共同之聯結點。

四、執法相關企業分享平臺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另設「執法相關企業分享平臺系統 (Law Enforcement Enterprise Portal; LEEP)」，開放合法安全之情資分享平臺，讓涉及執法、反恐、社會及公共利益範疇之民間企業，得以提供及取得情資，期能尋求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五、下世代辨識系統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為建立完整犯罪情資資料庫，從早年採擷儲存指紋卡開始，後續致力開發高科技鑑識技術及檔案資料庫，除新建有生物辨識科技大樓 (Biometric Technology Building) 外，另創建下世代辨識系統 (Next Generation Identification, NGI)，納入目前所累積的數

位科技保存、分析鑑識比對等技術，並據以提升指紋及臉部鑑識效能，持續發展虹膜、聲紋等辨識及保存技術，未來更擬加入 DNA 等比對資訊，俾提供各執法單位更多關鍵情資。

參、結語

美國聯邦調查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設立之初，特別擇定離美國華府聯邦調查局總部單趟 4 小時車程，以採煤聞名的農業州 - 西維吉利亞州，設置辦公處所，主要係為促進當地就業機會，爰筆者與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相關職員接觸過程中，渠等對於聯邦調查局的用心均相當感激，讓當地的年輕人不必再遠赴外地尋求工作機會。再者，雖該地位處偏僻，正可善用山谷環抱之地理位置，輔以現代相關數位科技，保障該處所建立的各項執法系統及所含資訊，利於串聯提供美國聯邦及各州執法機關充分運用。僅以本文簡介刑事司法資訊服務處 (CJIS) 之各項執法系統及其運用，可資作為我國各執法單位爾後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精進之參考依據。





109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警政署無毒校園專任警力誓師大會



109 年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本局偵六太隊副隊長陳昭谷獲獎（二排左二）

捐贈筆電儀式暨頒發感謝獎座

- ◆華碩公司捐贈本局筆記型電腦20臺，請法務長洪崇仁代表致贈
- ◆請局長頒發本局感謝獎座
- ◆請洪法務長致詞
- ◆請局長致詞
- ◆請華碩公司代表（禮儀長郭文慶、資深顧問王資超）一同合影



109年8月5日局長與華碩電腦代表（洪法務長崇仁、郭禮儀長文慶與王資深顧問志超合影）



109年8月5日局長頒贈感謝獎座，由華碩電腦洪法務長崇仁代表受獎



109年8月5日華碩電腦捐贈筆電予本局，以供執勤之用



109年8月6日國家安全會議李諮詢委員漢銘等人蒞局參訪資訊安全鑑識實驗室，局長率員接待，會後合影留念。

澳大利亞 少年保護發展與現況淺析

內政部警政署駐澳洲警察聯絡官／林書立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法治清明的先進國家，所採取的犯罪預防與懲戒措施，大致有一定的相似性。澳大利亞雖非主要工業大國，然 1999 年起納入 G20 成員國，足見其在國際上的重要性與影響性，加上位處南半球，予人繁榮又悠閒的印象。無論是現代化的雪梨歌劇院及港灣大橋，抑或墨爾本古香古色的淘金小鎮，還是布里斯本濱海的度假勝地，那濃濃的文化氣息、舒緩的生活節奏與獨特的歷史感，常令遊客流連忘返。喜歡自稱南部人的 Aussie 處處流露出以人為本、誠實守信、和諧相處等理念，這些理念在澳大利亞預防與矯治教育工作中方面也體現無遺，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重視對少年的犯罪預防與矯治。



圖 1：當代澳洲傑出犯罪學家約翰·布萊特懷特（John Bradford Braithwaite）現為澳洲國立大學的特聘榮譽教授，1989 年以《犯罪、恥辱與再整合》（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將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發展為明恥整合理論。

澳大利亞的媒體、家庭和民間社會團體經常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對年輕人進行教育，讓少年明白哪些行為是被允許的，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遇到身邊的犯罪行為該如何處理，並常以小故事的形式編寫《危險指南》，免費贈送給學校圖書館，讓少年樂意閱讀並受到潛移默化的影響。

貳、少年事件處理之司法機制

澳大利亞的司法體制屬於海洋法系，各州和各地區的少年司法立法規定不同，惟無論是屬聯邦法或各州司法管轄，拘留均被視為矯治少年犯的最後手段，非必要不

輕易使用，而是積極運用「少年司法社區辦事處」以及「少年司法會議」等社區委員會，以修復式司法的方式，要求少年認錯與復歸社會；另善用專業法庭（如少年毒品和酒精法庭）等措施，透過警察權給予輕微犯罪的少年警告，再藉由社區修復式司法會議，和其他轉移方案等措施，將刑事司法系統中的未成年人轉移到社區處遇與毒品戒治等機制中進行矯治，以避免直接監禁¹。

雖然每個州和地區雖然都有自己的少年立法，司法政策和做法，但是，少年被起訴和判刑的一般程序以及法院可用的法律命令類型多屬相似。

一、少年定義

少年定罪之可能年齡，各洲雖有不同，但一般而言係指年齡在 10 歲以上的少年犯罪，即會被指控為涉嫌少年刑事犯罪。雖然少年和成年人具有個別的司法系統，惟在所有州和地區，皆以 17 歲當作少年司法制度的年齡上限（指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然而，18 歲以上的人也可能出現在少年司法系統，原因如下：

- （一）在 17 歲以下的少年時期犯罪
- （二）犯罪後年滿 18 歲繼續依少年犯監督
- （三）其他特別脆弱或不成熟的情況。

1 以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為例，相關法規為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Part 5 and Schedule 1)、Children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1987、Children (Detention Centres) Act 1987、Children (Interstate Transfer of Offenders) Act 1988。

此外，在維多利亞州，部分 18-20 歲的人可能會被判處進入該州“雙軌量刑制度”²下的少年監禁設施，以實施拘留（雙軌係指同時兼用少年司法與一般刑法）。

少年涉嫌犯罪而接受調查時，涉案少年通常先經由少年司法系統進行審理。警方採取的法律作業程序包括移送法院訴訟（提起訴訟以要求在少年法庭上出庭答詢）和非法院訴訟（如給予警告，社區少年司法會議、諮詢或侵權通知）。法院可以決定駁回警方的指控³，轉移涉案少年進一步參與該系統（例如轉介其他服務），或將其轉移到專業法庭（毒品法庭等）。如果少年犯罪並且指控得到證實，法院可以下達各種命令，包含交付監禁，但通常偏重於交付社區處遇。

二、少年司法監禁

少年司法系統的主要特點之一是監督少年的法律秩序，他們可能在社區處遇或拘留設施中受到監督。在司法監督下的大多數少年是受到社區處遇而不是被直接拘留，部分原因在於澳大利亞少年司法的關鍵原則，即「少年拘留」應該作為矯治的最後

手段。各州和各地區的少年司法立法均遵循此一原則，係涉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最低限度標準規則⁴。

「少年監禁」可能發生在少年犯罪尚未確定的時候，例如當他們被指控犯罪而尚未經證實時，或是正在等待法庭事務的結果前，或者已經被發現犯罪或已經認罪，正在等待判決前。但受交付管束的少年大多數會被判刑，亦即會在少年或兒童法庭上被判有罪，並且受到有期徒刑判決、不起訴和判處交付管束，但都可能在社區處遇中進行拘留或監督，而非進入少年矯治處所。

三、重要原則

1999 年起有關少年刑事司法法令的制定，概述父母和政府的責任，即養育和照料兒童，使兒童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並規定他們有權受到保護，免受忽視和虐待。

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引入「父母責任」的概念，以取代傳統的交付管束，經由加強父母監護，以符合其他相

關法域的發展。亦引入自願的「家庭小組會議」概念，以便促進家庭參與更多決策，尋求關於照顧兒童和少年的替代方式。

少年司法經由社區處遇和少年司法中心管束和照顧少年犯，為警察或法院移交的少年罪犯提供少年司法會議。以新南威爾斯州⁵為例，全州共有 7 個少年司法中心（Juvenile Justice centers），為少年犯提供保護、教育和諮商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專門諮詢以及工作和生活技能培訓。所有少年監禁設施都提供廣泛的教育、娛樂、職業、專業諮詢和個人發展計劃；另有 35 個「少年司法社區辦事處」（Juvenile Justice community offices），以及 17 個「少年司法會議」為少年犯提供社區輔導機制，邀集少年犯罪者及其家人或支持者，與受害者及警察，面對面地討論該少年的犯罪問題，同社區的其他專家或有聲望者都可應邀參加，共同商定類似修復式司法的適當結果，包括進行道歉，向受害者提供合理的賠償，以及採取措施令年輕人回到社區重新建立聯繫關係，以幫助他們避免進一步犯罪。

2 維多利亞州有其獨特的量刑選項，稱為“雙軌”系統。1991年的“監獄行刑法”規定，雙軌系統作為轉移青少年犯罪矯治方法的一部分，18至20歲之間成年人在法院判處後交由青少年司法管理青少年培訓中心（YTC），作為監禁刑罰的直接替代辦法。

3 澳大利亞警方與檢察官均具有偵查權，警方可以擔當偵查主體，獨立向法院申請搜索票進行偵查作為。

4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被剝奪自由，只能作為最後不得已手段和並且盡可能採取最短適當之時間。



圖 2：坎培拉是特別為參眾兩院設計建成的國會與首都所在地，號稱人造花園城市，人口約 40 萬人。

另根據新南威爾斯州少年司法諮詢委員會（JJAC）綠皮書（1993 年出版）提出的建議，該州設有獨立機構「少年嚴重犯罪審查小組」（SYORP），由少年司法執行主任（裁判官）提出關於重新分類和給予被拘留者嚴重少年罪犯的建議，並於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平衡社區與少年犯的期望與需求。

參、司法監禁與處遇現況

依據少年司法國家數據（JJNMDs）在 2017-2018 年期間之報告，澳大利亞參與或涉嫌犯罪的少年，接受少年司法監禁的 10-17 歲人口，全年共有 10,638 名，相當於每 10,000 名少年人口中就有 21 人，或平均每 486 名少年中就有 1 人受到少年司

法監禁，但大多數年輕人都只被判處社區處遇，在社區處遇中幾乎有五分之一被拘留（其中一些人僅受到社區處遇和拘留一日），大多數被暫時拘留的少年在等待他們的法庭事務或量刑的結果前，並沒有真正被拘禁。少年虞犯在司法監督期間平均約為 6 個月，個別監管期間平均約為 119 天，或約為 4 個月，各州和各地區的少年受監督率各不相同。

雖然澳大利亞 10 至 17 歲人口中，只有約 5% 是原住民，但其中將近一半受少年司法監禁者（49%）具原住民身分，比例明顯相對偏高。

肆、少年事件近況

儘管澳大利亞對於少年制定許多先進的預防與矯治措施，但少年犯罪仍是棘手問

題。例如 2020 年初，雪梨市內輕軌交通的完成，使得西北地鐵沿線地區的少年犯罪率激增，暑假期間（南半球暑假為元月份），大量未成年人「湧入」西北地鐵沿線周邊地區，尤其是購物中心，僅 1 月 12 日單日，該地區地鐵站附近即發生三起少年鬥毆事件；另依據澳大利亞人報（The Australian）⁶ 報導，墨爾本所在地的維多利亞州，毒品和武器犯罪率逐漸上升，而 15 至 19 歲的少年犯罪率則排在首位。

復依據澳大利亞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2020 年 3 月公布數據顯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5 至 19 歲的少年犯罪率亦是居冠，其中包括兇殺、毆打、性犯罪、綁架、搶劫、勒索、跟蹤和危險行為。

5 新南威爾斯州總人口約 700 萬，最大的三個主要城市都在東部沿海地區、中海岸和南海岸之間，分別為雪梨（約 430 萬人）、新堡、臥龍崗。

6 澳大利亞人報（The Australian）是澳洲銷量最高的大報。日報流通量 11 萬 6 千份，週末版流通量 25 萬 5 千份。

一、配戴 GPS 追蹤器

針對墨爾本少年黑幫犯罪近年近乎失控的現象，維多利亞州於 2018 年推出一項新法案，要求 16 歲以上的少年犯，若犯下過失殺人、惡性入室盜竊、劫車或其它嚴重罪行，假釋後須強制佩戴 GPS 追蹤器，以確保他們遵守宵禁規定。

若少年犯對電子追蹤器動手腳、再犯下其它罪行或違反其它假釋規定，少年假釋委員會（Youth Parole Board）必須取消假釋。使少年犯的假釋制度趨近與成年犯一致。

二、借鑑美國 CalGang 數據分析系統

聯邦政府於 2019 年初介入維州的治安整頓行列，組建專門小組來打擊黑幫和暴力介入少年犯罪的問題。聯邦警察署獲得額外挹注 3.21 億澳元的資金，幫助維州警方在犯罪頻繁地區進行「反黑幫」調查，同時維州警方首次獲權進入澳洲法庭證據快速鑑定研究室（National Forensic Rapid Lab）的系統，以提高罪證蒐集速度，並能與聯邦警察署共享犯罪情報，打擊黑幫吸收少年的犯罪活動。

值得關注的是，維州警方還利用高科技手段打擊透過社交網絡招募新成員的黑幫頭目，此一舉措係借鑑美國洛杉磯警方與 FBI 合作開發 CalGang 數據資料庫。該資料庫收集所有黑幫頭目和成員的信息，並按照他們的影響力和危險程度進行排名，經由查獲以及蒐集所得的犯罪資料，來分析少年犯罪的主從關係與涉入黑幫的不法份子。

三、整頓外來人口犯罪

由於澳洲新移民人口不斷增加，這些外來少年犯罪也逐漸形成問題，針對新移民

少年犯罪，聯邦警察署與移民單位相關部門除了進一步利用聯邦的相關法規，進行遣返非澳洲國民且年齡超過 18 歲的罪犯外，在聯邦政府介入相關政策，以及前任維州警察，後投入選舉成為 LaTrobe 選區的聯邦議員伍德（Jason Wood）大力推動下，經由前述數據資料庫的分析鎖定特定對象，找出素行不良的外來少年犯罪人口，使其因素行不良而取消簽證的人數增加約 1200%。藉由採取註銷簽證、遣返以及判刑等方式，使維州警方成功打擊惡名昭彰的 Apex 黑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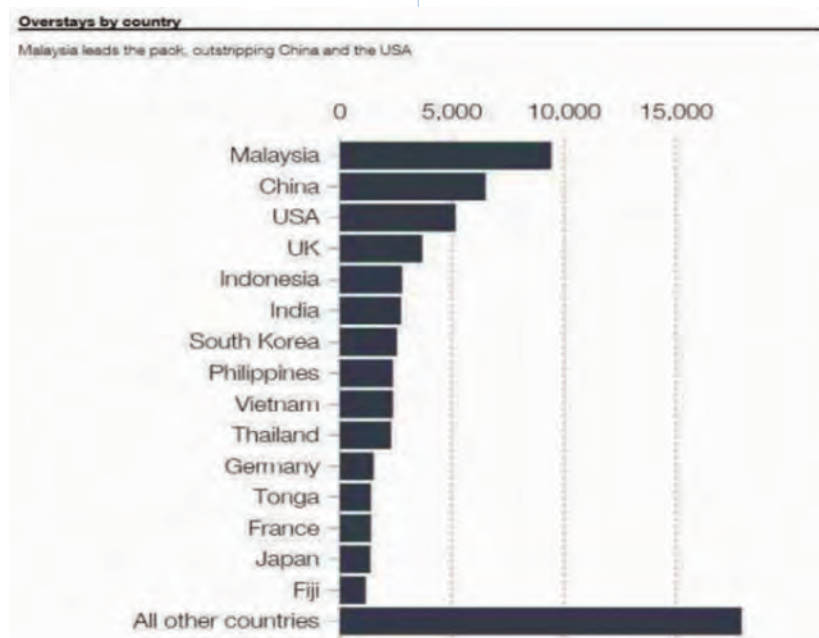


圖 3: 據 Daily Telegraph 從澳洲內政部獲取的一份內部報告顯示，澳洲目前大約有 62900 名非法移民，當中 75% 都是持旅遊簽證入境，還有 15% 持學生簽證。如果持有人被判刑超過 1 年或者涉及有關兒童的性犯罪，簽證就會被取消。

四、重視原住民少年問題

另一個令人關注而難以處理的領域，是在澳大利亞被拘留的原住民少年人數一直居高不下。在澳大利亞犯罪研究委員會開始將原住民死亡案例納入統計之後，澳大利亞犯罪學研究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提出了“澳大利亞拘留中未成年人犯罪監測計劃”，該計劃持續監測原住民少年過高的被拘捕率。但是如上所述，自開始收集數據以來，原住民少年的犯罪人口數一直穩定增長，反映了原住民無法正常融入社會的隱性議題。

而原住民少年被捕時受到不人道待遇的問題亦屢見不鮮，例如 2020 年五月份新南威爾斯州的一名警察涉嫌將一名遭到逮捕的原住民少年絆倒，使他的臉撞向人行道因此受傷，並隨著近日美國非裔男子喬治·佛洛伊德（George Floyd）被警壓頸後不治等議題而發酵，澳洲原住民團體發起示威遊行活動，除了抗議警察對非裔美國人的殘酷行徑，同時指出自 1991 年以來，已有 432 名原住民在警察拘捕中死亡，卻從末有任何警察對這些原住民死亡負有刑責。該集會遊行在遵守社交安全距離的前提

下，以和平方式喚起人們對相關議題的關注。然而，被拘留的原住民少年比例異常過高之問題，預估短期內仍難以解決。

伍、少年犯罪的新興議題與芻議

網路模仿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少年犯罪新興議題，因為網絡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 COVID-19 疫情隔離時代的來臨，使得學校提供更多的網路學習課程，也讓新生代更加具有正當理由機不離手，因而導致少年誤墮法網的危機四伏。

據太陽先驅報《Herald Sun》2020 年 5 月 31 日報導⁷，Swinburne 大學犯罪學教授 James Roffee 指出，墨爾本少年幫派鼓勵少年暴徒將「鬥毆、偷車、偷錢、吸毒或任何在墨爾本或維州實施犯罪的照片或影片」上傳到 Instagram，藉以誇耀少年黑幫勢力，給墨爾本社區帶來恐懼，社交媒體上因此出現許多少年在墨爾本郊區街道上飆車、炫耀槍枝、販毒，甚至通過校園鬥毆、吸毒和展示大量現金來吹噓「幫派生活方式」的照片和影片，為少年渴望得到關注的典型案例。少年可能在家裡無法得到關注，校園生活也困難

重重，因而透過社交媒體展示他們的不良行為，經由受到追蹤、點贊及分享等行為來滿足被關愛的渴望。

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犯罪科學學院教授 Thomas J HOLT 則指出，少年很容易受到家人和同儕影響，倘若有人經常非法下載盜版檔案、參與網絡欺凌等，少年可能在不知不覺間仿效，種下禍根；他建議盡早於家庭及學校推行網絡素養教育，認為此舉有助培養少年正確的網絡行為。



圖 4：由於 2020 年澳洲雪梨近郊薩里山（Surry Hills）原住民青少年遭警方執法壓制在地負傷事件，加上美國非裔民眾佛洛伊德（George Floyd）遭警察壓頸致死事件，澳洲原住民團體藉此發起大型示威活動。

7 <https://www.heraldsun.com.au/leader/south-east/youth-gangs-use-instagram-pages-to-boast-about-brawls-car-theft-and-drugs-in-melbourne/news-story/d58334ee0c830eb9edd761c5e4ccb0c6>

澳洲蒙納許大學副教授張耀中博士亦指出，不少國家都透過創新方式，貼近少年的思維及喜好渠道，推廣正確的網絡價值觀。政府應致力於採取動畫、網路遊戲等管道推行公眾教育，並制訂與暴力、色情、侵權等不當行為相關的網絡政策，同時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支援，透過積極介入，預防網絡罪行散播。

在全世界受到疫情挑戰的當下，科技犯罪案件持續增加，亦受到疫情隔離影響，各國少年利用網路學習的比例逐漸提高。少年若缺乏網路安全概念和自我保護意識，不但會在網絡上受害，亦可能受到網路隱匿性與不當模仿行為的影響，成為網路霸凌加害者。

少年是國家的重要中堅份子，借鑒他山之石，及早規劃後疫情時代的少年犯罪預防政策，是我國刑事司法體系的重要課題。

圖 5：雪梨大學創校於 1850 年，校園幽靜清雅，還有展覽上萬件木乃伊珍藏品的的 Nicholson Museum 歷史博物館。其中的古典教學大樓 (The Quadrangle) 建築風格神似哈利波特電影中的霍格華茲學校。





印尼警察總署 最新科技執法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駐印尼警察聯絡官／康淳閔

壹、印尼國情概況

東南亞國協創始國之一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Republik Indonesia），簡稱印尼，首都為雅加達（Jakarta），依 2018 年聯合國統計數據，全國人口約有 2.66 億，為世界人口第四多的國家，也是回教人口最多的國家（占全國人口 86.1%），貨幣為盧比（Indonesian Rupiah，IDR），通稱印尼盾。現任總統為佐科威先生（Joko Widodo，2014 年 10 月上任至今），於 2019 年 4 月總統大選成功連任。



印度尼西亞約由 17,508 個島嶼組成，較大的島嶼有爪哇島、蘇門答臘島、婆羅洲（印尼稱加里曼丹島，島上部分地區屬馬來西亞及汶萊）、新幾內亞島（島上部分地區屬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蘇拉威西島，島群大致可分為大巽他群島、小巽他群島、摩鹿加群島及巴布亞等四部分。首都雅加達位於爪哇島上，為印度尼西亞最大城市，其他主要城市有泗水、萬隆、棉蘭及三寶瓏。印尼全境分布於北緯 6 度、南緯 11 度，東經 95 度至 141 度之間，並由赤道貫穿，東西達 5,300 公里，南北約 2,100 公里，位居亞洲大陸及澳洲之間，係太平洋、印度洋間要衝，佔據全球戰略的重要位置。

在行政規劃方面，印尼的行政區，主要劃分為二級，一級行政區包含 31 個省、2 個特區和 1 個首都地區，二級行政區則包含縣（kabupaten）及市（kota），縣及市下再分鄉（或稱區，kecamatan），鄉以下再分村（desa 或 kelurahan）。2001 年開始施行新修正的地方自治法，第二級行政區成為地方自治權力的實體，修正原因係中央政府認為省政府僅代表中央政府監督縣及市政府，而為民眾提供服務的政府單位，實為下級政府，爰進行相關修正以符合現況，並藉此淡化分離主義的煽動。

在經濟發展方面，印尼屬於發展中國家，歷史背景同南亞洲各地，然如今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經濟體且為 20 國集團（G20）成員國之一，印尼產業逐漸以服務業為主，

工業與農業占比下滑；主要貿易夥伴為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同時為印尼的第一大進口及出口國。

印尼是臺灣第 15 大貿易夥伴，臺灣許多知名企業均在印尼投資，且因近期臺灣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印尼及各東南亞國家關係更為密切。

貳、印尼警察總署簡介

印尼警察總署成立於 1946 年 7 月 1 日，警察總署最高指揮官為警察總監（同我國警政署長），屬部長層級，由總統提名，再交國會表決。現任總監 Muhammad Tito Karnavian（1964 年出生於南蘇門答臘巨港）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獲總統佐科威先生提名擔任警察總署總監，後於 7 月 13 日由總統正式任命，創造印尼警官學院畢業生最年輕擔任首長之榮譽紀錄。

總統佐科威先生於警察總署成立 73 周年的慶祝大典上致詞表示，伴隨科技的進步，警政工作的挑戰日益遽增，且因印尼國土幅員遼闊，首都資訊不易下達週知，有心人士趁機利用網路媒介，魅惑善良百姓、操弄民粹，將政府符合程序、傾聽民意所擬定的新政策，扭曲為金權政治產物，導致善良人民、學生吸收錯誤資訊走上街頭，蹉跎國家進步契機；是故當前的警察工作，除日以繼夜的巡邏以維護治安外，更有賴科技執法新概念的誕生及建立。

參、印尼警方最新科技執法技術介紹

因應總統上述宣示，印尼警察總署陸續推動執法創新作為，簡要敘述如下：

一、手機鑑識工具（註 1）

該工具是東爪哇警察局鑑識中心（center forensik laboratory）新採購設備，名為 Celebrite Ufed Touch，可以針對手機設備進行數據擷取及恢復，並進行數位調查（forensic investigation）。除了印尼警方，美國 FBI 等先進國家執法單位（含我國）皆已利用該工具偵辦各類案件。



二、RAISA 警車（註 2）

印尼警署改裝 Toyota 警用車輛，並命名為 RAISA（官方說明：vehicle used to break the mass）。該新型警車裝有攝影機、通訊設備及兩個擴音器，個別輸出 600 及 1000 瓦功率。於大型群眾示威活動時，在警告驅離後，如示威民眾仍

不服驅離，並開始騷亂之際，印尼警方即運用該車設備，播放大分貝聲量，警示驅散示威民眾；部分示威民眾表示除當場感受震撼效果外，更會讓聽者感到胃受外力壓迫，進而達到示威民眾自行退場，無須員警壓迫驅離的效果，以減少警民衝突。



三、總統候選人辯論會場 周圍移動式監視系統 (CCTV) 及人臉識別 設備 (註 3)

於 2019 年度印尼總統大選前的辯論會場 (設在雅加達最大的羅拉蓬卡諾體育場，可容納 5 萬人)，印尼警方在辯論會開始前，將移動式監視系統 (CCTV) 安裝於警方巡邏車上，以監視總統候選人辯論會場的周邊狀況。

印尼警方亦透過人臉辨識 (Face Recognition) 系統，查看參加印尼總統大選辯論會的來賓身分，該系統可記錄所有出席者的面孔。印尼警署公關室主任於記者會表示：「透過該系統記錄各與會者的面孔並建立資料庫，倘若發生違法、違序情事，警方將透過系統記錄之影像進行偵辦，同時據以清查來賓背景。」

四、限制通訊軟體部分功能，阻止假新聞散佈及示威者串連

印尼總統大選定於 4 月 17 日投票，因國土幅員遼闊，且為便利海外工作的國民，設有 12 國之海外投票，故計票時程冗長。本次大選印尼中選會 (KPU) 原訂於 5 月 22 日公布結果，但因等

待過程中，反對黨陣營即自行公布計票結果，並宣布當選，同時釋放中選會計票恐有瑕疵等資訊煽動群眾，爰印尼中選會於 5 月 21 日凌晨提早宣佈總統當選名單，由印尼現任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以 55.5% 的得票率勝出。

選舉結果宣布後，反對黨陣營隨即鼓動支持者展開兩天的抗議遊行。暴民從 21 日晚間開始在中選會附近焚燒輪胎和汽車，並攻擊印尼國家警察總部的眷屬宿舍，在和警方維安部隊的衝突中，共造成 200 多人受傷，6 人死亡。

上述的激烈抗爭過程中，假新聞的猖獗程度並沒有減少的跡象，尤其在選舉結果公佈之前，更成為謠言和恐懼的溫床，故印尼政法安全統籌部長維蘭托 (Wiranto) 和印尼警署於 5 月 22 日宣佈暫時阻斷印尼所有社群軟體的連線 (包含臉書、推特、Instagram)，且針對 Whatsapp (印尼最普及的通訊軟體)、LINE 等通訊軟體也中止發送圖片、影片的功能，為的就是阻斷滋事份子的傳播工具，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肆、結語

21 世紀到來，讓人類生活體驗前所未有的科技成果與嶄新思維，同時也帶給各國執法單位前所未見的挑戰。除上述有賴科技進步產生的新執法設備，也衍生打擊假新聞 (Hoax) 的新執法課題。筆者僅就個人在印尼觀察所見，擇要蒐列各項執法設備的創新情形，以及針對社群軟體的控管機制，或可作為我國執法單位未來精進之借鏡。

註 1：<https://news.detik.com/berita-jawa-timur/d-4620717/ini-alat-canggih-milik-polisi-yang-dipamerkan-saat-hari-bhayangkara>

註 2：<https://www.liputan6.com/otomotif/read/4075747/mengenal-sosok-raisa-kendaraan-polri-yang-bikin-korbannya-m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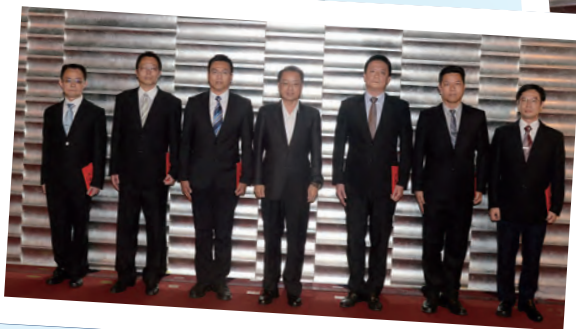
註 3：<https://www.liputan6.com/pilpres/read/3928950/amankan-debat-capres-polri-terapkan-teknologi-face-recognition-dan-cctv-mob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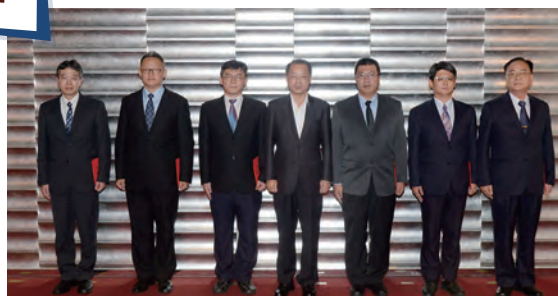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本局1-4月外勤評鑑績效頒獎典禮-1



本局1-4月外勤評鑑績效頒獎典禮-2



本局1-4月外勤評鑑績效頒獎典禮-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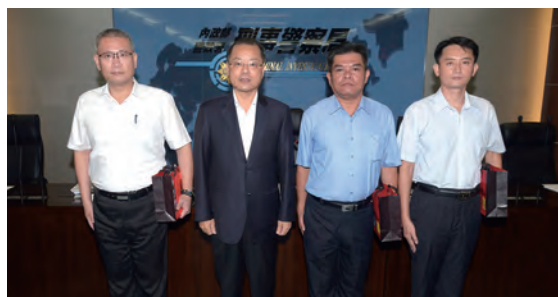
本局1-4月外勤評鑑績效頒獎典禮-4



本局109年7月8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7月15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7月22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8月12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CIB反毒電競挑戰賽

PLAYUNKNOWN'S BATTLEGROUNDS
絕地求生M
MOBILE

雞 / 不 / 可 / 失 / 毒 / 不 / 可 / 吃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PUBG KRAFTON
GAME
UNION



LIGHTSPEED & QUANTUM
A TENCENT GAMES STUDIO



© 2018-2020 PUB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8-2020 Tencent. All rights reserved.